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 关于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	3
2.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14
3. 关于二次申报	39
4. 关于经营业绩	55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79
6. 关于其他事项	89

1. 关于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6,488.76万元、10,505.48万元、14,446.49万元，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800万元，主要为购买的大额理财、信托、私募基金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中植系融资计划为1.66亿元，由于中植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该部分融资计划可收回金额为0，相关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23年净利润存在大额负数情况。

请公司：（1）说明目前仍未实际兑付到账的中植系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科目、账面原值、减值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影响、后续安排及收回可能性，相关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提供最近两年一期剔除中植系理财产品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3）说明公司其他大额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类（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按不同风险等级）、信托、基金（按公募、私募）、债券、股票）、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率）、已逾期金额、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风险，相关产品资金流向是否存在返投公司或最终流向公司情形；（4）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流程、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在投资中植系理财爆雷的情况下仍然开展大额高风险金融投资的原因；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期后金融投资开展情况，后续是否存在压降计划；（5）结合企业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目前仍未实际兑付到账的中植系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科目、账面原值、减值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影响、后续安排及收回可能性，相关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一）说明目前仍未实际兑付到账的中植系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科目、账面原值、减值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影响、后续安排及收回可能性

目前仍未实际兑付到账的中植系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账面原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咸富）	2021/11/5	2023/11/5	1,000.00	-1,000.00	0.00
中海晟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林盈）	2021/12/14	2023/12/14	1,000.00	-1,000.00	0.00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月信）/2次开放	2022/1/4	2024/1/4	2,000.00	-2,000.00	0.00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月惠）/1次开放	2022/1/19	2024/1/19	1,000.00	-1,000.00	0.00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惟诚）/9次开放	2022/3/31	2024/3/31	1,000.00	-1,000.00	0.00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修诚）/20次开放	2022/5/10	2024/5/10	500.00	-500.00	0.00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凯乾）	2022/6/2	2024/6/2	800.00	-800.00	0.00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交信）/3次开放	2022/7/28	2024/7/28	500.00	-500.00	0.00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得鑫）/2次开放	2022/7/29	2023/7/29	1,000.00	-1,000.00	0.00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顶华）/22次开放	2022/9/29	2024/9/29	1,000.00	-1,000.00	0.00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朗瑞）/6次开放	2022/11/8	2023/11/8	2,300.00	-2,300.00	0.00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朗瑞）/11次开放	2022/11/21	2023/11/21	700.00	-700.00	0.00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桂嘉）/3次开放	2023/2/3	2024/2/3	800.00	-800.00	0.00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相利）/5次开放	2023/4/28	2024/4/28	1,500.00	-1,500.00	0.00

注：除上述已到期未兑付的中植系理财产品，公司还持有一项未到期的中植系理财产品“中海晟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羽嘉）/6次开放”，到期日为2025年4月29日，持有金额为1,500.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1,500.00万元，账面价值为0.00万元。上述产品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中植系理财产品本金合计为1.66亿元，公允价值变动为-1.66亿元，账面价值为0.00元。公司持有的中植系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增加了2022年度的利润总额5,292,454.81元，减少了2023年度利润总额159,623,904.12元，由于2023年度公司对中植系融资计划调整至账面价值为0.00元，因此对2024年1-6月期间利润总额无影响。

由于中植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该部分融资计划可收回金额为0.00元，相关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存在大额负数情况。另外针对中植系投资产品，公司的后续安排：鉴于中植集团已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公司已及时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中植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相关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融资计划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融资计划所述的预期收益率不存在保本保证且无法穿透该投资计划至底层资产，无有效证据表明其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融资计划到期日的时间区分流动性，将一年以内到期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以上到期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时点，所有中植系融资计划均在一年内到期，所以期末均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期末持有的中植系融资计划均无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且无法获取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公司目前持有的中植系投资产品，由于中植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在参考多家购买中植系产品的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相关风险公告以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基于谨慎性对持有的中植系投资产品认定为 100%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投资产品发行人	购买金额	损失计提比例
1	光云科技	688365	中融信托	9,000.00	计提 70%
2	微光股份	002801	中融信托	40,751.66	计提 50%
3	安记食品	603696	中融信托	600.00	计提 70%
4	三德科技	300515	中融信托	1,000.00	计提 100%
5	先锋电子	002767	中融信托	4,000.00	计提 50%

6	金房能源	001210	中融信托	3,000.00	计提 70%
7	金博股份	688598	中融信托	6,000.00	计提 100%
8	南都物业	603506	中融信托	3,000.00	计提 50%
9	吉华集团	603980	中融信托	3,000.00	计提 42%
10	无锡晶海	836547	中融信托	2,000.00	计提 50%
11	元泰智能	839156	中植投资	200.00	计提 50%
12	蓝天口腔	873101	中植国际	400.00	计提 100%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中植系投资理财产品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提供最近两年一期剔除中植系理财产品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回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剔除中植系理财产品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数	剔除后数据	剔除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88.76	6,632.84	9,855.92
流动资产	22,721.67	12,865.75	9,855.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0.00	-	6,800.00
非流动资产	7,244.08	444.08	6,800.00
资产总额	29,965.75	13,309.83	16,655.92
2022 年度	申报数	剔除后数据	剔除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16	-488.07	155.92
投资收益	600.62	227.30	373.33
利润总额	2,749.76	2,220.52	529.25
所得税费用	-5.98	-85.37	79.39
净利润	2,755.74	2,305.89	449.86

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剔除中植系理财产品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申报数	剔除后数据	剔除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5.48	10,505.48	-
流动资产	19,981.32	19,981.3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	2,570.83	2,570.83	-
资产总额	22,552.15	22,552.15	-
2023年度	申报数	剔除后数据	剔除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59.63	740.37	-16,600.00
投资收益	902.32	264.71	637.61
利润总额	-10,770.09	5,192.30	-15,962.39
所得税费用	-2,198.18	196.18	-2,394.36
净利润	-8,571.91	4,996.12	-13,568.03

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6月剔除中植系理财产品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申报数	剔除后数据	剔除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46.49	14,446.49	-
流动资产	18,189.82	18,189.8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	3,214.10	3,214.10	-
资产总额	21,403.91	21,403.91	-
2024年1-6月	申报数	剔除后数据	剔除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0.99	-680.99	-
投资收益	-1,481.33	-1,481.33	-
利润总额	-1,807.88	-1,807.88	-
所得税费用	-585.37	-585.37	-

净利润	-1,222.50	-1,222.50	-
-----	-----------	-----------	---

2023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持有的中植系投资产品确认100%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即2024年1-6月期初期末中植系理财产品的账面价值均为0.00元，且无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发生，因此中植系理财产品未影响2024年1-6月的财务数据。

三、说明公司其他大额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类（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按不同风险等级）、信托、基金（按公募、私募）、债券、股票）、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率）、已逾期金额、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风险，相关产品资金流向是否存在返投公司或最终流向公司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2024年11月30日，除中植系理财外，公司账面其他大额金融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原账面持有的宁波幻方量化基金投资，以及用退出高风险理财产品后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报告期后（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曾在2024年10月8日增购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67号L（风险）400万元，其余对其他金融投资无申购与赎回情况。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除中植系产品外的金融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种类	风险等级	购买金额	市值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5(高风险)	30,000,000.00	35,211,808.68	5,211,808.68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5(高风险)	30,000,000.00	31,177,620.12	1,177,620.12
幻方1000指数增强欣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R5(高风险)	10,000,000.00	10,258,340.38	258,340.38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67号L	银行业理财	R1(低风险)	28,000,000.00	28,448,256.15	448,256.15
交银理财灵动慧利日开3号30天持有期安鑫版	银行业理财	R2(中低风险)	29,000,000.00	29,658,210.16	658,210.16

中银理财-悦享（180天持有期）02	银行业理财	R2(中低风险)	30,000,000.00	30,637,164.53	637,164.53
合计			157,000,000.00	165,391,400.02	8,391,400.0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投资产品均略有盈余，未有亏损情况发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的除中植系理财外的投资产品均未出现违约或无法回收的风险。根据2018年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规定资管产品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因此上述投资产品均可能存在逾期无法兑付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购买大额理财产品以及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所投资产品不存在相关资金最近返投公司或最终流向公司情形。

四、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流程、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在投资中植系理财爆雷的情况下仍然开展大额高风险金融投资的原因；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期后金融投资开展情况，后续是否存在压降计划；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流程、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或流程
《公司章程》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要经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单笔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金理财风险管理制	按照风险类别的不同实行分类审批原则 （一）保本保收益型、保本不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公司投资委员会确定不同周期的相应投资额度内，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提交公司投资委员会代表审批。

	<p>(二) 不保本不保收益型委托理财审批权限:</p> <p>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 根据授权, 进行审批。</p> <p>1、单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 1000 万元 (含) 以下的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 提交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批。</p> <p>2、单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不含) 以上的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 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核, 提交总经理审批。</p> <p>3、同一受托方累计金额超过 8000 万 (含) 时, 需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 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核, 提交董事长审批。</p>
--	--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 确保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执行对外投资风控措施, 尽量减少投资风险, 除《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理财风险管理制度》等关于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 公司在董事会下新设投资管理委员会, 便于监督及控制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相关内控制度, 有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全年投资总额议案审批的审议记录, 投资时在两会规定的投资总额内按照投资理财管理等制度的审批流程执行, 无内部控制缺陷。

(二) 在投资中植系理财爆雷的情况下仍然开展大额高风险金融投资的原因

中植系理财爆雷后, 公司并未进行大额高风险金融投资, 只购买投资了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理财, 包括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67 号 L、交银理财灵动慧利日开 3 号 30 天持有期安鑫版、中银理财-悦享 (180 天持有期) 02 等理财, 上述理财风险等级均为 R1 (低风险) 以及 R2 (中低风险)。

公司目前仍持有高风险理财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 该投资产品为中植系理财爆雷前公司于 2021 年以及 2023 年上半年投资的理财产品, 前期受整体投资环境影响, 该投资产品处于亏损状态,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对其进行处理, 期后该投资产品收益率已回正, 公司会根据投资回报情况择机进行赎回处理。

期后公司持有理财情况详见本题之“三、说明公司其他大额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三) 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期后金融投资开展情况, 后续是否存在压降计划;

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平时经营现金流量收入大于支出,不需要外部提供额外资金,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倘若发生极端情况,相关投资产品均损失无法回收,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因浮动收益类产品和固收类产品市场风险较大,公司在后续投资计划中,暂时主要考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待投资市场环境好转后,公司再根据闲置资金情况,考虑其他理财产品。

五、结合企业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主要为支付人员工资及其他,每月合计支出约 100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经营现金流出平均为 1.14 亿元左右,现金流出主要为人员工资,每月流出相对较平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在一千万元左右,根据历史数据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时间为 30 天左右,不考虑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能力,目前公司每月仅靠应收账款回款即可覆盖每月营运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账上拥有银行存款 126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 亿元,后期若有资金需求也可以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为银行存款。因此即便公司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公司也可以支付未来一年营运资金。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客户回款速度快,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一般存有盈余,若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缺口,公司账面资金充足,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可以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中植系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协议,检查相关合同条款,了解理财产品的类

型、名称、金额、收益情况、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情况，分析理财收益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获取公司投资理财决策程序和决策文件，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公司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内控制度；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关于中植系理财产品的后续处理；参考多家购买中植系产品的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相关风险公告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2) 核实报告期各期末中植系理财产品的账面价值和报告期各期中植系理财产品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重新计算报告期各期剔除中植系理财产品后的相关数据；

(3) 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全部理财产品合同，以及查阅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存续的理财产品对账单；获取 2022 年初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银行流水，检查公司与投资产品之间流水往来情况；

(4) 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相关文件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流程和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抽查相关对外投资凭证，了解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访谈公司投资委员会成员，了解公司目前投资原因、期后金融投资开展情况及后续计划；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了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中植系理财产品对报告期内的 2022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对 2023 年度业绩影响较大，对 2024 年 1-6 月业绩无影响；中植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及时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中植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收回可能根据破产清算结果确认；公司对中植系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剔除中植系理财产品对 2022 年期末资产的影响较大，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 2023 年期末资产无影响，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对 2024 年 6 月末资产金额或 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无影响；

(3) 公司其他大额金融投资主要为宁波幻方量化基金投资以及招商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未出现逾期或者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根据最新资料显示不存在大额亏损现象，相关产品资金流向不存在返投公司或最终流向公司的情形；

(4)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以及完善的投资流程, 相关投资按照投资理财管理等制度的审批流程执行, 无内部控制缺陷。中植系理财爆雷后, 公司并未开展大额高风险金融投资, 而是陆续退出其他高风险理财置换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 目前仍留存的高风险理财为 2023 年上半年及 2021 年所购置。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公司在后续投资计划中, 暂时主要考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5) 公司账面资金充足, 日常营运资金一般存有盈余, 中植系理财产品损失主要系公司闲置资金, 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 (1) 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 (2) 公司自行开发及运营中焯投资堂、淘涨堂 APP, 该 APP 已上架 IOS、Android、鸿蒙应用商店, 体验供所有用户免费下载体验, APP 中存在“神奇九转”、“智 K 线”、“智 诊股”、“AI 因子”等功能; (3) 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销售采取招投标方式。

请公司: (1) 说明公司为证券公司定制的软件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具体关系; 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 结合《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说明 APP 中“神奇九转”、“智 K 线”、“智 诊股”、“AI 因子”等功能是否为客观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及依据, 公司软件产品中是否涉及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证券投资分析或意见; 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如涉及, 说明相关收入占比及合法合规性。(3) 说明公司设计开发的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是否存在恶

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4) 说明 APP 相关经营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APP 在不同平台的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活跃度(月活量及排名)等, 说明是否为行业主流 APP; 说明该 APP 在不同平台的推广下载方式、推广费用及标准; 说明该 APP 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 如是, 说明收入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5) 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若涉及, 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 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 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6) 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如是, 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 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7)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 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如存在, 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8)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为证券公司定制的软件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具体关系; 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为证券公司定制的软件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具体关系

公司为证券公司定制的软件通过标准化接口与证券公司的信息系统(如柜台交易系统、CRM 系统等)实现对接, 形成数据交换与业务联动的协作关系。公司提供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作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前端延伸, 负责将用户的交易请求、查询请求等指令通过接口回传至证券公司的核心系统(如柜台交易系统)进行处理, 最终与交易所、银行系统对接, 完成清算交收。

（二）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

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主要来源于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的行情数据和其他资讯业务信息服务供应商的资讯数据，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1、交易所行情信息

公司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合作，获取基本行情信息、股票现货行情信息、股票期权行情信息等数据，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

2、资讯业务信息

资讯业务信息包括宏观数据库和大宗商品数据库。公司与资讯业务信息服务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承诺对其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内容拥有合法的版权和使用权。如因数据版权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赔偿责任，资讯业务信息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与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和持有合法版权的资讯业务信息服务供应商合作，获取合法合规的行情和资讯数据，确保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

（三）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主要的服务类型如下：

信息服务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内容	典型场景	公司的情况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项下包括“应用商店、门户网站和其他”三项，其中应用商店举例为“应用宝”、“手机助手”，门户网	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浙B2/2021035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站举例为“新浪”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29日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是指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搜索查询服务”项下包括“搜索引擎、网页导航和其他”三项，其中搜索引擎举例为“百度”，网页导航举例为“hao123”	公司未提供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是指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社区服务”项下包括“论坛、社交平台和其他”三项，其中论坛举例为“天涯”，社交平台举例为“人人网”	公司未提供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即时交互服务”项下包括“即时通信、互联网交互式语音和其他”三项，其中即时通信举例为“微信”，互联网交互式语音举例为“QQ语音”	公司未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项下包括“防病毒平台、垃圾信息拦截平台和其他”三项，其中防病毒平台举例为“360在线杀毒”，垃圾信息拦截平台举例为“手机管家”	公司未提供杀毒等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公司相关业务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处罚风险。

2、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相关规定，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

服务机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第九条”）相关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该等软件若出现异常将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属于《备案规定》规定的应当备案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系《备案规定》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公司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根据2024年8月13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结合《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说明APP中“神奇九转”、“智K线”、“智诊股”、“AI因子”等功能是否为客观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及依据，公司软件产品中是否涉及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证券投资分析或意见；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如涉及，说明相关收入占比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APP中“神奇九转”、“智K线”、“智诊股”、“AI因子”等功能是否为客

观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及依据，公司软件产品中是否涉及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证券投资分析或意见

公司 APP 中相关功能介绍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是否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	运算原理、算法依据	数据来源
1	神奇九转	在 K 线图上标注 1-9 的序号，提示潜在价格变化区间	否	比较每日收盘价与前四日收盘价，连续 6 日满足规则则标注信号	每日收盘价
2	主力追踪	跟踪主力资金变动，分析市场资金流向	否	通过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的均线变化分析资金动向	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
3	分时先知	提供盘中吸筹和高点提示，辅助判断市场短期表现	否	依据收盘价、120 日最低价、60 日最高价计算先知线	收盘价、最低价、最高价
4	龙腾四海	通过四个可视化区域展示个股股性强弱状态	否	依据 K 线的最高价、最低价和收盘价计算生成龙腾四海线	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
5	避雷针	评估企业的公告和财报风险，提示企业潜在风险	否	汇总公告、财报和企业资讯，评估企业的九大风险维度	上市公司公告及行情数据
6	A1 资金锦囊	识别大资金动向，分析资金流入和流出趋势	否	依据收盘价与前收盘价关系，计算 A1 值，逻辑处理生成 A2 值	收盘价、昨收价
7	智诊股	结合五个维度的量化模型，分析个股质量和风险	否	依据股性、资金面、基本面等五个维度评分	财报、龙虎榜、市场指标、资金流入数据
8	智 K 线	识别 K 线形态，展示历史相似走势，辅助观察市场后续走势	否	利用图像识别技术，筛选出形态相似的 K 线走势	K 线数据
9	AI 因子	通过多因子策略筛选股票，辅助用户快速定位目标股票	否	依据行情和财务数据，构建多因子模型筛选股票	收盘价、成交量、净利润等
10	条件选股	用户自定义筛选条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股票	否	根据用户输入的筛选条件，匹配市场中符合条件的股票数据	上市公司信息、技术指标
11	筹码力道	可视化的强弱区域，展示个股吸筹与出货状态	否	通过实时计算分时压力和支撑，生成强弱区域分布	实时分时数据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是否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	运算原理、算法依据	数据来源
12	商誉专题	评估企业商誉风险，帮助用户了解企业的商誉变化	否	汇总上市公司商誉数据，综合分析商誉变化	上市公司公告及财务数据
13	避险宝	监测尾盘异动，提示异常拉升个股的风险	否	分析尾盘 15 分钟内的涨幅和成交量，判断是否异常放量	最新价、成交量
14	搜财	提供证券领域的指标和财务数据的便捷搜索	否	汇总指标和财务数据，提供便捷的搜索体验	上市公司公告及行情数据
15	历史回看	通过回测 10 年行情，帮助用户回顾个股和板块的历史表现	否	回测历史数据，观察个股和板块的历史走势	上市公司公告及行情数据
16	智能盯盘	监测个股的异动、技术指标和行情形态，提供动态提醒	否	监测股票异动、技术指标和形态，实时生成提醒	上市公司公告及行情数据
17	AI 波段雷达	识别波段高低点，辅助观察市场中的高低区间	否	计算 10 日内的波段变化，生成高低区间的提示	最高价、收盘价、昨收价
18	股票 PK	对比多个个股的关键指标，辅助用户对比分析和优选目标股票	否	依据五个维度（交易、估值、财务等）对比个股指标	财报、龙虎榜、融资融券、最新行情
19	趋势追击	通过支撑和压力位的变化，分析个股的趋势变化	否	依据 RSV 值走势，分析支撑位和压力位的变化	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
20	异动拉升	监测市场中的拉升异动，分析个股的上涨或回调情况	否	依据价格、换手率和市值变化，分析个股的拉升特征	收盘价、涨幅、换手率等
21	AI 云参	计算个股的 MACD、KDJ、RSI 等技术参数，辅助用户观察市场表现	否	依据历史 K 线数据计算 MACD、KDJ、RSI 的最优参数	K 线数据
22	板块掘金	追踪板块的主升浪和回踩浪，提示板块的市场活跃度	否	当主升浪后回踩到特定程度，提示回踩信号	行情收盘价
23	乾坤六道	结合 MACD、KDJ 等多个指标的共振，展示个股的市场变化情况	否	当 MACD、KDJ 等 6 项指标共振时，生成市场变化提示	K 线数据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是否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	运算原理、算法依据	数据来源
24	风格轮动	在大盘指数和小盘指数之间动态切换，优化持仓标的	否	依据日 K 线的金叉和死叉，动态切换轮动持仓标的	日 K 线数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荐股软件”，是指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

（一）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或者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

（二）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三）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

（四）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

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功能，但不具备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不属于“荐股软件”。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逐条分析公司软件产品不属于“荐股软件”的具体依据如下：

1、公司软件产品不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或者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

公司软件产品已注明相关功能信号仅提供行情信息展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2、公司软件产品不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公司软件产品提供的条件选股、AI 因子等功能均为客观的选股工具，由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投资逻辑设定选股条件，系统根据历史数据统计出满足投资者设定条件的个股，公司软件产品自身不提供具体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3、公司软件产品不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

公司软件产品中即时分析类功能界面（神奇九转、主力追踪等）均不存在买卖点标记和提示，未提供买卖时机建议。公司仅提供投资分析客观辅助工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投资逻辑进行投资决策和判断。

4、公司软件产品不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

公司软件产品中资讯类功能界面（智诊股、商誉专题等）均为客观行情、信息、数据的展示，软件提供证券信息的汇总、分类和展示，提供证券投资品种的历史行情数据统计等功

能，不涉及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的情况。

综上，公司软件产品为客观投资辅助工具，不属于“荐股软件”。

（二）是否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如涉及，说明相关收入占比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投资堂”应用软件“神奇九转”、“智·K线”等功能原理为将外购或自有的数据源作为统计计算的基础数据源，对各个股历史数据进行回测（注：上述功能不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人工操作、解答、服务内容）。公司已在功能界面申明不承担任何因数据不及时，错误，遗漏，信号错误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并且数据仅为投资者提供行情信息展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堂 APP 不涉及支付业务，且不提供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人工操作、解答或投资分析等功能，公司业务不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三、说明公司设计开发的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公司回复】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属于应用程序提供者，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逐条对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APP 不涉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要求；

2、公司 APP 不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仅为用户提供行情资讯，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要求；

3、公司 APP 均为通过全球知名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如 Apple 等）发布，公司除了自查 APP 开发运营是否存在各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还要接受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对 APP 内容及推广、下载方式、安全性等的监控，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

4、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在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时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将用户数据加密存储于国内云服务商（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的云数据库中，已通过相关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除按约定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外，公司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及 APP 用户授权范围获取、使用相关信息的行为，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要求；

5、公司 APP 不存在按照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内容，不存在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公司 APP 发布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条款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在用户注册过程中与用户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均包含 APP 管理规则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 APP 移动终端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四、说明 APP 相关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PP 在不同平台的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活跃度（月活量及排名）等，说明是否为行业主流 APP；说明该 APP 在不同平台的推广下载方式、推广费用及标准；说明该 APP 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收入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

【公司回复】

（一）相关小程序及 APP 相关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同平台的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活跃度（月活量及排名）等，说明是否为行业主流小程序或 APP

项目组核查了“投资堂”APP 在 IOS 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市场等主流应用市场的下载量，该 APP 报告期内的日均下载量均小于 1。

公司“投资堂”APP 用户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用户人数	季度增量
2022/3/30	3,495	-
2022/6/30	3,695	200
2022/9/30	3,894	199

日期	用户人数	季度增量
2022/12/31	4,052	158
2023/3/30	4,255	203
2023/6/30	4,530	275
2023/9/30	4,775	245
2023/12/31	5,141	366
2024/3/30	5,295	154
2024/6/30	5,579	284
2024/9/30	5,870	291

“投资堂”APP 为公司开发的行情展示产品，主要由内部员工用于测试和功能验证。此外主要用途为向券商客户演示使用。由于“投资堂”APP 用户人数及下载量较小，不存在活跃度等数据。该产品并非面向终端客户即广大投资者的主流 APP。

（二）说明该小程序或 APP 在不同平台的推广下载方式、推广费用及标准

公司小程序或“投资堂”APP 主要推广方式为公司员工在与客户线下见面时向其介绍小程序及“投资堂”APP 相关功能，客户可通过扫描销售人员展示的二维码下载“投资堂”APP。

此外“投资堂”APP 也已上架 IOS 及 Android 应用商店，供所有用户免费下载体验。

综上所述，公司小程序或“投资堂”APP 的推广下载主要依托于客户自然搜索下载和公司业务人员的线下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广告等付费推广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小程序或“投资堂”APP 推广相关的广告投放费用和市场推广支出。

（三）说明该小程序及 APP 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收入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

公司小程序及“投资堂”APP 主要用于展示产品信息，不包含线上交易付款功能，公司未通过小程序及“投资堂”APP 直接获取交易及取得收入。

五、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公司回复】

（一）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2.1 分类依据”及“2.2 分类方案”规定，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即：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 2.3-2.8 条对六大类平台进行了定义和进一步细分，具体如下：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定义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网络销售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商品，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综合商品交易类、垂直商品交易类、商超团购类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生活服务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服务，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出行旅游、配送、家政、租房买房、子女教育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出行服务类、旅游服务类、配送服务类、家政服务类、房屋经纪类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社交娱乐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人，其主要功能包括社交互动、游戏休闲、视听服务、文学阅读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即时通讯类、游戏休闲类、视听服务类、直播视频类、短视频类、文学类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信息资讯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信息，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新闻资讯、搜索服务、音视频资讯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新闻门户类、搜索引擎类、用户内容生成（UGC）类、视听资讯类、新闻机构类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金融服务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资金，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支付结算的功能，提供网络贷款服务、金融理财服务、金融资讯和证券投资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综合金融服务类、支付结算类、消费金融类、金融资讯类、证券投资类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计算应用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计算能力，其主要功能包括应用在手机、操作系统上，进行信息管理和云计算，提供网络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智能终端类、操作系统类、手机软件（APP）应用商店类、信息管理类、云计算类、网络服务类、工业互联网类

根据前述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及平台经营者的概念可知，互

联网平台主要强调双边或多边参与主体的连接、交互，平台经营者在其中主要承担市场组织者的角色，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并以此核心特征作为其商业和盈利模式。

（二）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

公司拥有的且正常使用的主要域名及其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www.stocktzt.com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3	公司官网，用于宣传推广	不存在
2	www.tzt.cn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1	公司官网，用于宣传推广	不存在

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主要为官方网站，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产品展示、对接客户。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域名不符合互联网平台定义。

（三）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 APP、小程序

公司正在使用运营的 APP、微信小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中焯投资堂 Android 版炒股	APP	产品演示（具备行情展示等功能）	不存在
2	投资堂软件	APP	产品演示（具备行情展示等功能）	不存在
3	“中焯信息”小程序	小程序	产品演示（具备行情展示等功能）	不存在

公司正在使用运营的 APP、微信小程序仅为用户提供单向的信息传递功能，不具备反馈的互动特性，用户仅能被动地接收所提供的股票行情信息，未在平台上产生或创造新的价值，公司正在使用的 APP 及小程序不符合互联网平台定义。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六、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为客户开发或销售的软件在交付后均由客户自行运营、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公司“投资堂”APP及小程序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收集	<p>“投资堂”App、“中焯信息”小程序：无需收集个人信息即可进行页面浏览、个股搜索等基本功能；经用户授权注册后，收集用户手机号；在授权界面通过《用户协议》《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p>	<p>第五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第六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第七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p>	符合规定
存储	<p>“投资堂”App、“中焯信息”小程序：存储地域：个人信息均储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护措施：为防止数据泄露或被非法访问，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来保护个人信息；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对相关访问进行授权等。</p>	<p>第四十一条：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第五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符合规定
传输	<p>“投资堂”App、“中焯信息”小程序：需采集的信息打包成加密数据包；通过 https 网络加密传输。</p>	<p>第五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符合规定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	<p>“投资堂”App、“中焯信息”小程序：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用户同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权限申请、第三方 SDK 均已经在隐私政策中进行明确说明，并会征得用户同意；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后，公司将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主体。对于敏感信息进行了脱敏和加密处理。</p>	<p>第二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第二十九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符合规定

如上表，公司获取的数据来源包括用户主动提供的信息（如注册信息）、服务过程中生成的数据（如设备信息、使用记录）、以及经用户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如通过微信关联登录获取的头像和昵称）。公司仅在法律法规和用户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并保护数据，公司取得相关信息或数据的来源、权属及使用合法合规。

（二）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用户数据加密存储于国内云服务商（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的云数据库中，已通过相关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漏、篡改、丢失等风险。

公司已制定《信息密级分类及管理规范》、《员工信息安全行为规范》等制度，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及客户数据保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已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开发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及技术解决方案。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3、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为 62,350 亿元，同比增长 11.5%；实现利润总额 7,347 亿元，同比增长 15.7%。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在内的数字经济七大重点产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022 年

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外公布。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在数字化转型大势下,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作为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支撑和推手,软件产业将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所处的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前景持续向好。

在构建数字中国的国家战略之下,金融业已经开始了金融科技与金融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融合应用的积极探索,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2023年6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鼓励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在2023-2025三个年度信息科技平均投入金额不少于上述三个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0%或平均营业收入的7%,并保持稳定的资金投入。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首先强调了补足关键基础软件短板,包括突破全内存高速数据引擎、高可靠数据存储引擎、分布式数据处理与任务调度架构、大规模并行图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推动高性能数据库在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行业关键业务系统应用。进而提出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加强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应用。推进面向行业企业智能服务应用。面向金融等行业,推动智能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应用,构建智能服务体系。

综上,政策支持对于软件行业公司持续发展的意义重大。2021年开始,国家及地方“十四五”发展规划陆续出台,信息技术产业成为未来发展重点之一,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公司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 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经公开网络搜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八、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务谈判	3,552.52	66.92%	12,308.58	83.82%	8,337.85	73.95%
招投标	1,756.00	33.08%	2,376.08	16.18%	2,936.96	26.05%
合计	5,308.52	100.00%	14,684.66	100.00%	11,274.81	100.00%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顶点软件（其前十大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其获取订单的方式以商业谈判为主，报告期内商业谈判的比重不低于70%。其中，定制软件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各种获取订单方式下订单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务谈判	21,174.50	70.38%	24,161.01	83.69%	16,789.54	78.82%
招投标	8,910.96	29.62%	4,707.99	16.31%	4,510.39	21.18%
合计	30,085.46	100.00%	28,869.01	100.00%	21,299.9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与顶点软件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5.75
2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50
3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00
4	国联证券尊宝 APP 国密软件开发及密码卡采购合同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00
5	中金财富证券维护服务合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39.00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e通APP系统国产商用密码改造开发合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7	英大金点APP移动客户端Level-2项目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8	中山证券手机证券系统开发框架服务合同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8.00
9	五矿证券app升级系统项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85.00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e通持续性建设项目行情交易系统开发合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注：主要订单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收入前十大项目。

2、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

招投标模式是证券公司对外采购常用的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标的来源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公司招投标流程情况如下：通过网上信息收集、招标平台、客户邀标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招标要求，相关技术部门等进行项目讨论、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等，最终由招投标相关部门汇总制作投标方案，由销售等部门投标、谈判及签订合同。

（2）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不属于前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3）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主要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证券公司，证券公司通常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

规定》等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采购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前述法规以及主要客户的相关采购制度，对于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可以采取非招投标采购方式包括：1、购买服务项目；2、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3、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4、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以及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定制开发、运维服务等，属于《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中分类的“购买服务项目”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可以采取非招投标采购方式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以及对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根据客户采购制度的要求取得订单；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及其他文件，并由客户根据内部评审等流程选出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如公司最终通过客户内部评比并被选定为供应商，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招投标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等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情况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内控机制的规范化。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审批手续，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和履行合同，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

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条款》、《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等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对于商业贿赂事项做出了规避及防范，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

况，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等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的定制开发合同及与下游信息供应商合同了解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对接方式和数据合规性，核查公司是否具备托管资讯业务所需的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 APP 相关功能的技术文档及用户界面展示，审阅其操作流程及功能描述，结合《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核查公司是否涉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模拟安装、使用和卸载过程，验证 APP 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和无法卸载等行为，审阅公司关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 获取公司 APP 的下载统计和活跃度数据，核查 APP 的推广方式、平台下载路径，审阅公司财务数据，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APP 收入；

(5) 获取并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了解互联网平台的定义，并与公司业务进行比较分析；

(6) 查阅公司数据管理制度，验证公司是否具备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7)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是否涉及负面舆情或媒体质疑；

(8)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统计，并抽查主要订单相关招投标文件，查阅有关订单金额并比对当期销售收入占比。通过与有关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收集并抽查主要订单招投标相关文件资料，确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项目。查阅有关招投标相

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查阅公司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取得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相关网站调查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投资者通过公司软件完成的各类操作所形成的信息流、资金流，还需通过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与交易所、银行系统对接，完成清算交收；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 公司 APP 属于客观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公司软件产品涉及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证券投资分析或意见，但公司不涉及因此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未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3) 公司设计开发的 APP 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4) 报告期内公司用途为内部试用或客户体验，不属于行业主流 APP；APP 不存在推广下载情形，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5) 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6) 公司在业务中涉及客户数据的收集和存储，公司已具备明确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数据来源合法、用途合规，数据保护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7)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8)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对于商业贿赂事项做出了规避及防范，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次提交了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材料，2024 年 2 月 2 日终止审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2）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3）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一、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

【公司回复】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相关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申报基准日不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证券行业风险、发行人证券行业业务面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投资产品无法兑	证券行业风险、发行人证券行业业务面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投资产品无法兑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背景、最新发展和经营状

	付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付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回函率较低的风险	况，对公司风险因素进行更新
注释	行业专业术语的注释	新增注释	补充公司技术更新相关的专业术语注释
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截至目前，《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申报时点对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董监高任职情况进行更新
主营业务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主营业务-定制开发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及技术解决方案	修改表述，主营业务实质上未发生变动
公司业务	截至 2023 年 11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等	截至目前，《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更新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产品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技术委员会等部门	公司新设投资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最新的组织部门进行披露
历史沿革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4 月的股本变化情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6 月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补充披露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 2023 年 4 月末的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东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财务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申报时点对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更新
知识产权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2 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公司回复】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86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7%；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8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针对上述 6 名未出席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为了更好的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会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与其中的 6 名股东取得联系，6 名股东均表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异议。自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申请。

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公司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详见本题(一)之回复。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申报基准日发生变化,公司在此期间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次相比发生了变更所致,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差异。

(二)、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终止其股票挂牌,自公司摘牌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的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扩股至2,263.2万元

公司与周林根等34人签订《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2.3元/股。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

2017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6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林根等34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6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21,600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3,634,450	60.2440
2	李烁权	2,529,100	11.1749
3	俞礼石	1,000,000	4.4185
4	杨德良	747,150	3.3013
5	柳刚强	396,000	1.7497
6	朱永蕾	590,000	2.6069
7	孙杰	313,500	1.3852
8	李国平	302,300	1.3357
9	庞继亮	264,000	1.1665
10	徐明	264,000	1.1665
11	陈俊	248,000	1.0962
12	张玉成	237,600	1.0498
13	袁洋	237,600	1.0498
14	殷金鹏	224,400	0.9915
15	李浩	198,000	0.8749
16	汪诚	200,000	0.8837
17	唐建新	158,400	0.6999
18	赵俊杰	132,000	0.5832
19	龚栋亮	132,000	0.5832

20	许太庆	92,400	0.4083
21	张健	79,200	0.3499
22	杨自谦	66,000	0.2916
23	钟露	66,000	0.2916
24	王路子	66,000	0.2916
25	郑达	70,000	0.3093
26	汪深义	66,000	0.2916
27	李轩	26,400	0.1167
28	伍廷江	26,400	0.1167
29	欧顺波	26,400	0.1167
30	黄海珠	26,400	0.1167
31	李湘彪	26,400	0.1167
32	谢健	26,400	0.1167
33	朱金鑫	26,400	0.1167
34	闵刚	26,400	0.1167
35	洪彬新	39,600	0.1750
36	张国民	26,400	0.1167
37	贾锴莉	13,200	0.0583
38	陈福侠	26,400	0.1167
39	唐文军	1,000	0.0044
合计		22,632,000	100.00

(2) 2018年6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9日，因员工陈福侠离职，经商议，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福侠将其持有的公司26,400股股份（公司0.1167%的股权）以6.072万元的价格（2.3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福侠将其持有的公司26,400股股份转让给周林根。

2018年6月27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3,660,850	60.3607
2	李烁权	2,529,100	11.1749
3	俞礼石	1,000,000	4.4185
4	杨德良	747,150	3.3013
5	柳刚强	396,000	1.7497
6	朱永蕾	590,000	2.6069
7	孙杰	313,500	1.3852
8	李国平	302,300	1.3357
9	庞继亮	264,000	1.1665
10	徐明	264,000	1.1665
11	陈俊	248,000	1.0962
12	张玉成	237,600	1.0498
13	袁洋	237,600	1.0498
14	殷金鹏	224,400	0.9915
15	李浩	198,000	0.8749
16	汪诚	200,000	0.8837
17	唐建新	158,400	0.6999
18	赵俊杰	132,000	0.5832
19	龚栋亮	132,000	0.5832
20	许太庆	92,400	0.4083
21	张健	79,200	0.3499
22	杨自谦	66,000	0.2916
23	钟露	66,000	0.2916
24	王路子	66,000	0.2916
25	郑达	70,000	0.3093
26	汪深义	66,000	0.2916
27	李轩	26,400	0.1167
28	伍廷江	26,400	0.1167
29	欧顺波	26,400	0.1167
30	黄海珠	26,400	0.1167

31	李湘彪	26,400	0.1167
32	谢健	26,400	0.1167
33	朱金鑫	26,400	0.1167
34	闵刚	26,400	0.1167
35	洪彬新	39,600	0.1750
36	张国民	26,400	0.1167
37	贾锴莉	13,200	0.0583
38	唐文军	1,000	0.0044
合计		22,632,000	100.00

(3) 2018年7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至3,168.48万元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052,8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684,800股，注册资本由2,263.2万元增加至31,684,800元。

2018年8月21日，耀信会计出具浙耀信验字[2018]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9,052,8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金9,052,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84,800.00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9,125,190	60.3608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826,000	2.6069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李湘彪	36,960	0.1166
32	谢健	36,960	0.1166
33	朱金鑫	36,960	0.1166
34	闵刚	36,960	0.1166
35	洪彬新	55,440	0.1750
36	张国民	36,960	0.1166
37	贾锴莉	18,480	0.0583
38	唐文军	1,400	0.0044

合计	31,684,800	100.00
----	------------	--------

2018年8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4) 2019年10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19日，因员工李湘彪离职，经商议，员工李湘彪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湘彪将其持有的公司36,960股股份（公司0.1166%的股权）以7.392万元的价格（2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6月17日，因员工张国民离职，经商议，员工张国民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36,960股股份（公司0.1166%的股权）以10.42272万元的价格（2.82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员工李湘彪和张国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9,199,110	60.5942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826,000	2.6069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谢健	36,960	0.1166
32	朱金鑫	36,960	0.1166
33	闵刚	36,960	0.1166
34	洪彬新	55,440	0.1750
35	贾锴莉	18,480	0.0583
36	唐文军	1,400	0.0044
合计		31,684,800	100.00

(5) 2019年10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周林根将其持有的公司869,500股股份以2.8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昕合伙；朱永蕾将其持有的公司206,500股股份以2.8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昕合伙。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谢健	36,960	0.1166
32	朱金鑫	36,960	0.1166
33	闵刚	36,960	0.1166
34	洪彬新	55,440	0.1750
35	贾锴莉	18,480	0.0583
36	唐文军	1,400	0.0044
37	卓昕合伙	1,076,000	3.3960
合计		31,684,800	100.00

(6) 2021年11月，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18人出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卓昕合伙，通过卓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1	2021.10.26	龚栋亮	卓昕合伙	184,800
2	2021.10.26	赵俊杰	卓昕合伙	184,800
3	2021.10.26	许太庆	卓昕合伙	129,360
4	2021.10.26	张健	卓昕合伙	110,880
5	2021.10.26	杨自谦	卓昕合伙	92,400
6	2021.10.26	钟露	卓昕合伙	92,400
7	2021.10.26	王路子	卓昕合伙	92,400
8	2021.10.26	汪深义	卓昕合伙	92,400
9	2021.10.26	李轩	卓昕合伙	36,960
10	2021.10.26	伍廷江	卓昕合伙	36,960
11	2021.10.26	黄海珠	卓昕合伙	36,960
12	2021.10.26	闵刚	卓昕合伙	36,960
13	2021.10.26	欧顺波	卓昕合伙	36,960
14	2021.10.26	谢健	卓昕合伙	36,960
15	2021.10.26	朱金鑫	卓昕合伙	36,960
16	2021.10.26	洪彬新	卓昕合伙	55,440
17	2021.10.26	贾锴莉	卓昕合伙	18,480
18	2021.10.26	唐文军	卓昕合伙	1,400

2021年10月26日，中焯信息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18位公司持股股东将股份转让至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18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合计		31,684,800	100.00

(7) 2023年3月，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3年3月13日，朱永蕾与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朱永蕾将其持有的中焯信息20,000股股份以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辰合伙。

2023年3月13日，中焯信息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股东（朱永蕾）以每股净资产价，转出20000股到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转让方朱永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599,500	1.8621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20	卓辰合伙	20,000	0.0632
合计		31,684,800	100.00

（8）2024年8月，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同意离职员工郑达将股份转让至其夫人王丽君名下的议案》，同意郑达将中焯信息0.3093%的9.8万

股股份转让给其夫人王丽君名下。

2024年9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599,500	1.8621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王丽君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20	卓辰合伙	20,000	0.0632
合计		31,684,800	100.00

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核查程序

（1）查询陕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sxeec.com/>）、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北

京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biotc.cn/>）、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zjex.com.cn/web/home/index>）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确认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3）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认缴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4）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表，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2）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对公司受处罚情况进行查询；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出具的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处罚情况的承诺；

（4）取得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罚情况。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274.81万元、14,684.66万元、5,308.52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409.90万元、3,957.47万元、569.6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6.38%、74.75%、68.21%；最近一期托管—资讯业务、运营维护毛利率分别为29.15%、10.23%，明显偏低。

请公司：（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方向、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单价变化情况、下游证券业互联网转型推进进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说明不同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2年、2023年第四季度、12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运行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4）结合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去年同期业绩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说明最近一期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相关合同未确认相关收入时，是否已确认对应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金证股份、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财人汇最近一期毛利率大额为负的原因，进一步对金证股份、财人汇同类业务进行毛利率比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方向、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单价变化情况、下游证券业互联网转型推进进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方向

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滚动迭代形成了 7 项核心技术，主要聚焦于高并发通讯、数据处理与推送、安全认证、跨平台开发及模块化架构五大方向。公司核心技术紧密契合证券行业对高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的需求，为客户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提供高效、稳定且安全的技术支撑。

在高并发通讯方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基于高并发的 TCP/IP 通讯服务的标准化应用服务器，实现了高效的多级互联和负载均衡机制，确保在大规模并发交易和数据传输场景中，依然能够保持系统的稳定性和高效响应能力。在数据处理与推送方向，公司采用了多金融行情处理技术和主动推送技术，结合双层数据压缩和共享内存的技术架构，显著减少磁盘访问频率，大幅提升了行情数据的实时性和传输效率，满足了市场对高频数据、低延时响应的要求。在安全认证方向，公司开发了强身份认证和安全隔离技术，利用高强度加密算法、双向认证和动态令牌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用户身份的合法性验证和交易数据的安全性，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安全保障。在跨平台开发方向，公司自主研发了统一跨平台的移动应用开发技术，支持 iOS、Android 和 Windows 等多平台的无缝对接，满足了证券公司在多终端、多场景下的业务开展需求，帮助客户有效降低开发成本、提升业务上线效率。在模块化架构方向，公司采用了模块化层次化的标准接口技术，通过开放式接口和原子化的功能模块，将各类业务功能分解为独立的可调节模块，券商客户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调整和快速部署，满足业务创新和市场变化的高频响应需求。五大核心技术的协同应用提升了证券公司在交易、开户、资讯推送和风险控制等业务场景中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水平，也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劲的技术支撑。

（二）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单价变化情况、下游证券业互联网转型推进进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及项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变动
客户数量 (个)	35	43	45	-4.44%

项目数量 (个)	140	315	291	8.25%
营业收入 (万元)	5,308.52	14,684.66	11,274.81	30.24%
项目平均单 价(万元/ 个)	37.92	46.62	38.75	20.32%

注 1：客户数量及项目数量按照各期实现收入的口径统计

注 2：项目平均单价=营业收入/项目数量

最近两年，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45 个和 43 个，2023 年度减少 2 个客户；公司项目数量分别为 291 个和 315 个，2023 年度增加 24 个项目。2023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与 2022 年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在移动证券 app 开发领域中享有较好的口碑，且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证券客户对信息科技常年拥有维护升级的需求，因此公司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都相对较为稳定。最近两年，公司项目平均单价分别为 38.75 万元/个和 46.62 万元/个，2023 年度项目单价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均以项目的形式进行，不同项目受客户 IT 环境复杂程度、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产品战略、人员配置等因素影响，定价差异较大，项目单价不存在可比性。

(三) 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名称	年度	销售收入 增长率	收入增长原因
恒 生 电 子	2023 年	11.98%	2023 年，在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努力实现了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72.81 亿元，同比增长 1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p>股东的净利润 14.24 亿元，同比增长 3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 亿元，同比增长 26.51%。公司按照 2023 年“全面项目管理”的管理主题，构建以“事”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机制，总体目标是稳健发展，过程管控更加精细，同时对产品线的发展进一步聚焦，在关键领域确保资源投入，打造更多一流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2023 年，公司延续了收入增速高于成本费用增速的趋势，发展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4.85%，较过去两年有所提升，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和产品竞争力优势。</p>
	2022 年	18.30%	<p>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增长所致。在证券经纪 IT 方面，受益于监管及行业创新等发展机遇，相关业务增长良好。在财富管理 IT 方面，核心产品如理财销售 5、综合理财 6、公募投顾、客户服务系统 CRM 等新增客户合计超过百家，增长较为迅速。在资产管理 IT 业务方面，收入增速较快，收入结构更趋多样化。在机构服务 IT 业务方面，业务稳健增长，新产品推广顺利，其中收益互换、PB2.0、LDP 极速交易、算法总线均新签多家新客户。在数据风险 IT 业务方面，业务整体增长稳健。</p>
金证股份	2023 年	-3.97%	<p>2023 年以来，公司坚持以《金证基本法》和《金证股份五年发展规划》为指导，聚焦大资管和大证券双基石战略，深化双基石业务改革初显成效。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表现持续向好，净利润稳步增长，创下了历史新高。</p>

	2022 年	-2.52%	金融行业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公司在证券市场行业占有率基础稳定，核心产品需求刚性，公司加快产品新一代产品布局、积极推进项目上线验收。二是在资管领域加强了资管 IT 业务发展力度，在多个核心产品和技术上形成领先优势，开始进入收获期。非金融行业的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数字经济业务上，不同程度受到需求端的影响，项目跟进、工程实施、验收结算审计等存在滞后。分销业务上，公司主动收缩规模，提高质量，毛利率有所提升。
顶点	2023 年	19.10%	本期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软件	2022 年	24.19%	本期公司经营业绩趋势向好，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财人 汇	2023 年	14.81%	系统维护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49.62%、50.77%，主要原因是本期系统维护合同收入增加，投入的人工成本增加。广告推广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57.14%、56.81%，主要原因是本期广告推广收入减少。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73.33%、73.13%，主要原因是本期代理产品销售减少了。
	2022 年	0.48%	系统维护收入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45.16%，主要原因是本期系统维护合同收入增加，投入的人工成本增加。广告推广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58.12%、49.98%，主要原因是本期广告推广收入减少。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4.75%，主要原因是本期代理产品销售减少了。

中 焯	2023 年	30.24%	主要系本期项目开拓以及项目验收较多导致。
信息	2022 年	5.05%	本期无重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稳中有增。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金证股份外，均处于正增长状态。金证股份收入增长趋势为负，是因为拖累于其非金融科技业务同比下降 7.49%，其金融行业同比增长 7.25%，因此公司业绩稳中有增与行业趋势相符，不存在较大差异。

相关行业公司收入增长趋势较好，得益于金融行业对于信息的不断投入。2021 年，我国金融市场多项改革政策举措落地，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不断推陈出新，科技监管力度全面加强。全面注册制改革、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变更等政策出台，直接影响到金融机构的业务流程系统、核心交易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环节，带动金融应用软件系统的改造升级需求。随着金融业务创新加快，为了增强自身竞争力，金融机构对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需求不断攀升，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已成为金融行业共识。数据显示，全国证券公司 2020 年信息技术总投入为 263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26%。

2023 年年初，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券商下发了《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以下简称为“《三年提升计划》”）征求意见稿，提出 33 项重点工作，券商可在 2023 年底前制定全方位的网络和信息科技战略发展规划，明确实施策略和具体路径，并每年进行动态修订和持续完善。《三年提升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券商未来三年信息科技平均投入金额不少于平均净利润的 8%或平均营业收入的 6%，有条件的券商积极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的建设，开展核心系统技术架构的转型升级工作。

近年来，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新《证券法》实施、再融资规则修改、全面注册制落地等，标志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整个证券市场走在高质量发展的运行轨道上，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二、说明不同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细分业务收入中定制软件销售收入为时点确认收入，运营维护收入、托管-资讯收入、人力外包收入均为时段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关于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确认收入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定制软件销售收入说明：由于定制软件产品特性，在软件开发完成前，产品功能未实现，客户无法使用开发中的软件进行具体操作，并通过未开发完成的软件获取经济利益，不满足上述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在开发阶段客户仅对软件需要实现的功能提出要求，不对具体开发过程进行控制，定制软件合同中关于客户甲方的责任如下：“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本合同项下产生而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信息、数据、资料。2、在乙方软件调试和投入正式使用时甲方应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3、本软件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软件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4、乙方提供行情数据的技术实现，数据的版权由甲方自行解决。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在定制软件合同中也存在关于公司作为乙方的责任描述：“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表明客户仅在开发结束并接受使用软件的培训后才可对软件进行控制和操作，也体现甲方客户在公司对软件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对软件的控制能力，因此不满足条件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在定制软件的合同中，公司关于支付条款格式一般为约定里程碑节点以及节点付款比例，如：合同签订、正式上线运行正常、竣工验收；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具体合同付款约定

如：“1、合同生效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XX 元。2、项目正式上线，且系统和项目正常运行，上线之日起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 XX 元。3、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 XX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XX%，即人民币:XX 元整；待软件交付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XX%，即人民币 XX 元整”等。关于达到任一里程碑的付款约定，均未体现客户需要对公司已投入成本支付相应对价的支付条款；并且，里程碑通常设置较少，各里程碑发生节点与公司履约过程中达到对应里程碑所发生的累计投入不成比例，综上，虽然定制软件的开发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是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所以不满足条件（三）。

定制软件不满足上述关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所以定制软件收入不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且根据收入准则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交付期。乙方施工测试调试完毕并正式上线使用一周后，即可向甲方提请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立即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的一周内出具软件系统验收报告。”在验收后客户提供验收报告体现了“（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的迹象，根据上述付款条款，在验收后客户需支付尾款体现了“（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定制软件收入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约定内容满足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的判定，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部证据为带有客户印章的最终验收报告，收入确认时点为验收报告的报告日期，验收报告取得前提是需要客户认可项目完成并已交付，在客户对项目软件的安装和运行检查、功能确认后，由客户在报告中明确检查内容和完成验收日期并盖章签字，不存在公司调节验收报告时点以调节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况。

人力外包服务收入说明：人力外包服务系由公司提供符合项目条件的人员，在甲方客户办公场所提供设计与开发服务等工作，公司与客户通过结算确认单确认服务周期及核算金额，客户在确认结算单内容无误之后再对结算单内容进行款项支付。公司在人员派出期间即属于在履约过程中并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规定。收入确认依据为外包费用结算确认单，并根据确认单的服务周期，按服务周期对应的时段确认收入，不存在公司调节结算确认单服务周期时间以调节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况。

运营维护收入和托管-资讯收入说明：运营维护收入和托管-资讯收入均在合同中约定特定时间段内，通常为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期间内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维护服务或资讯服务器托管服务，该两项收入均系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持续地向客户转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规定，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运营维护收入和托管-资讯收入的确认依据为业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时间分期均匀确认收入。相关服务收入金额与服务期间公司均通过合同与客户约定，公司不存在调节服务周期时间以调节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2年、2023年第四季度、12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运行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 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恒生电子 (600570)	2022 年营业收入	97,343.06	141,228.25	135,137.56	276,529.85
	占比	15%	22%	21%	43%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营业收入	112,963.12	169,708.20	154,089.30	291,359.68
	占比	16%	23%	21%	40%
金证股份 (600446)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营业收入	122,877.08	149,408.80	164,341.70	211,162.60
	占比	19%	23%	25%	33%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营业收入	126,363.96	146,374.96	132,041.72	217,314.60
	占比	20%	24%	21%	35%
顶点软件 (603383)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营业收入	9,885.77	13,110.87	15,827.68	23,634.48
	占比	16%	21%	25%	38%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营业收入	13,063.91	14,998.91	17,657.96	28,670.15
	占比	18%	20%	24%	39%
财人汇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835759) [注]	2022 年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焯信息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营业收入	1,740.61	1,615.99	2,837.27	5,080.94
	占比	15%	14%	25%	45%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营业收入	2,153.73	2,334.99	4,286.68	5,909.25
	占比	15%	16%	29%	40%

注：财人汇未在年报中披露分季度收入情况，另财人汇的软件开发收入是按照阶段时点确认收入，并非按照验收确认收入，因此其收入确认时间分布不具对比意义。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一定程度的下半年收入集中的情况，但中焯信息第四季度收入集中性程度相对略高，这主要是因为中焯信息客户群体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统一，中焯信息主要客户为各大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相关采购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而恒生电子、金证股份、顶点软件除了证券公司客户外还有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

此外，金证股份除了金融科技业务，还包括数字经济业务、IT 设备分销业务及科技园租赁业务等非金融科技业务，且该部分占收入比重较高；恒生电子业务包括大零售 IT 业务、大资管 IT 业务、银行与产业 IT 业务、数据风险与基础设施 IT 业务、互联网创新业务和非金融业务；顶点软件业务包括大证券行业（含期货基金资管）信息化业务、其他金融行业的信息化业务、金融行业外的信息化业务。而中焯信息主要业务是面向各大证券公司的金融科技业务，业务较为单一，收入确认时间更可能呈现出某一行业特征。

另外，中焯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也不一样，也会导致收入集中程度不一致。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顶点软件年均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而中焯信息年均营业收入在 1.3 亿元左右。同行业公司营业规模越大，对应项目越多，因个别项目导致收入集中性程度改变的可能性也越低，收入确认时间在全年就更可能趋向于平均。

综上，考虑到上述各方面因素，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符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惯例无明显差异。

(二) 2022 年、2023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运行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 5,080.94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45.06%，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 5,909.25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40.24%。

2022 年、2023 年第四季度、12 月前五大项目的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运行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2023 年第四季度、12 月前五大项目收入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	合同金额	项目运行时间 (月)	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年月)	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占比	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函证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													
1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520.00	1	202311	202312	460.18	3.13%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回函相符		
2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338.40	14	202312	202312	299.47	2.04%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回函相符		

3	中焯投资堂组件化版本及适老化版本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	250.00	15	202309	202312	235.85	1.61%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回函相符		
4	中焯投资堂新增组件化项目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	144.00	18	202312	202312	135.85	0.93%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72.00	72.00
5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	150.00	2	202311	202312	132.74	0.90%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2023年10、11月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													
1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	140.00	13	202310	202310	123.89	0.84%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回函相符		
2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	63.00	1	202310	202310	55.75	0.38%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回函相符		
3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	60.00	3	202310	202310	53.10	0.36%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4	中焯投资堂2022年迭代项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	200.00	15	202311	202311	188.68	1.28%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5	中焯投资堂理财软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186.00	13	202311	202311	164.60	1.12%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18.60	18.60

注 1：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注 2：上述“函证情况”列统计内容为发函情况，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均进行了替代程序。

2022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	合同金额	项目运行时间（月）	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年月）	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占比	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函证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													

1	中焯投资堂客户端需求项目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	210.00	16	202206	202212	198.11	1.76%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2	中焯投资堂新增便捷性改造等功能项目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	150.00	13	202207	202212	141.51	1.26%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回函相符		
3	中焯投资堂新增功能开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140.00	7	202206	202212	132.08	1.17%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回函相符		
4	中焯投资堂优化需求开发项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4	138.00	21	202210	202212	130.19	1.15%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5	中焯投资堂优化完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132.50	14	202210	202212	125.00	1.11%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回函相符		
2022年10、11月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													
1	中焯投资堂开发框架服务合同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234.00	24	202211	202211	220.75	1.96%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2	中焯投资堂技术服务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130.00	1	202211	202211	122.64	1.09%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3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	135.00	16	202211	202211	119.47	1.06%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4	中焯投资堂系统改造项目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	99.80	2	202211	202211	93.57	0.83%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已发函未回函		
5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	76.00	8	202211	202211	67.26	0.60%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回函相符		

注 1：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注 2：上述“函证情况”列统计内容为发函情况，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均进行了替代程序。

四、结合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去年同期业绩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一）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紧抓《三年提升计划》实施的契机，充分发挥定制化开发软件的专业优势，现有项目按期进行，同时积极拓展客户及订单。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1.2 亿元，在手订单充裕。

（二）期后经营情况

202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1-10月
收入	9,036.17	8,376.80
净利润	98.49	1,417.37
毛利率	70.77%	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2	623.88

注：2024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 202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036.17 万元，毛利率为 70.77%，净利润为 98.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4.92 万元，其中收入、毛利率同比去年同期稳中有升，现金流情况基本一致，净利润同比去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在本期出售了投资产品嘉实资本凤凰添利 310 号，该产品 2023 年底公允价值为 3678 万元，2024 年出售价格为 2197 万元，出售差价 1481 万元计入投资损失。

整体来说，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稳定的客户关系为今后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证，公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说明最近一期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相关合同未确认相关收入时，是否已确认对应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2024年1-6月公司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为各大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组织开展相关采购合同签订工作，2024年1-6月该两类业务合同金额尚未和客户确定下来，一般要到第三、四季度才能确定，公司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确认相关收入，导致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金额较低，但是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相关成本均在正常支出。公司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相关收入，但相关支出根据准则要求仍应确认对应成本，导致2024年1-6月该两类业务毛利率较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一、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包括已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即该支出与企业过去的履约活动相关。伴随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对应的合同收入的确认，与已履约义务相对应的相关支出就应结转营业成本，进而实现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因此，与已履约义务相关的支出就应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应继续在合同成本中加以归集。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和资讯-托管业务均为按时段确认收入，而运营维护业务对应主要成本为运营维护部人员工资，资讯-托管业务对应主要成本为外采云服务以及资讯信息服务，站在未来角度看成本中的人员工资支出与资讯信息服务支出，该两类成本随公司收入按时段确认，属于与企业过去的履约活动相关的支出，因此应当结转营业成本。

二、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或已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由于与尚未履行的和已履行的义务相关的支出分别确认为合同成本和当期损益，当发生无法在两者之间做出区分的支出时，就应依据稳健原则而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相关业务成本运营维护部人员工资、外采云服务以及资讯信息服务基本为统一性支出，除少部分资讯服务

是针对个别券商需求进行特别的采购，其他支出均是对应所有运营维护业务和资讯-托管服务的成本，属于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或已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应当结转营业成本。

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公司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部分收入，相关成本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六、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金证股份、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财人汇最近一期毛利率大额为负的原因，进一步对金证股份、财人汇同类业务进行毛利率比较。

【公司回复】

（一）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4 年度 1-6 月			
可比公司	软件业务相关收入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例
恒生电子	2,831,150,826.05	71.32%	99.90%
金证股份	532,002,163.75	53.53%	22.74%
顶点软件	266,792,942.02	69.18%	100.00%
财人汇	14,119,078.05	-58.55%	98.71%
中焯信息	53,085,243.12	68.21%	100.00%
2023 年度			
可比公司	软件业务相关收入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例
恒生电子	7,271,326,635.08	74.85%	99.94%
金证股份	1,624,899,219.52	59.54%	26.14%
顶点软件	743,909,348.44	69.16%	100.00%

财人汇	71,216,961.98	43.94%	99.27%
中焯信息	146,846,550.85	74.75%	100.00%
2022 年度			
可比公司	软件业务相关收入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例
恒生电子	6,361,891,835.21	74.72%	97.91%
金证股份	1,520,844,800.89	59.80%	23.54%
顶点软件	624,588,104.14	67.46%	100.00%
财人汇	60,799,157.09	42.33%	97.30%
中焯信息	112,748,103.91	7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率与恒生电子相似，年度毛利率维持在 75%左右，略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业务角度以及公司优势角度看，公司毛利较高原因如下：

①业务角度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从成本端上讲，主要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系为客户开发定制移动端软件，该部分客户以老客户为主，公司为老客户进行开发软件以增加功能模块或者迭代升级原有软件为主，所需要的开发成本相对较少。从收入端上讲，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证券公司，根据审批预算对外进行采购。各大证券公司财务实力雄厚，预算充足，公司在满足客户软件开发需求后可以获得较多的利润空间，且客户在选择移动软件开发供应商时会倾向于找原供应商进行持续升级，竞争对手无法直接干扰公司对客户的报价，因此公司在软件开发业务中可以获得较高的溢价。

公司托管-资讯业务毛利率较高，从成本端上讲，主要系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一个维护人员可同时维护同一券商的多台托管业务，随着同一券商增加一定的托管数量，人工支出相对就能减少；另外，公司积累了一定量的托管业务后，外采服务成本因规模经济而呈边际成本下降趋势，毛利空间相对较大。

公司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较高，从成本端上讲，主要系公司该业务只有直接人工支出即运维部员工支出，无其他成本支出；从收入端上讲，公司运营维护业务按照软件开发合同收费基准的 10%-15%定价，随着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软件增多，公司收取的运营维护费就越多，

但运维部员工人数无需增加较多即可满足客户业务增长的需求，因此毛利率较高。

②公司优势角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 42 家券商保持合作关系并创造收入，根据证监会 2024 年 10 月份证券公司名录显示，全国共有 148 家券商，若以公司报告期内券商客户与券商总数相比，公司在移动券商软件开发细分市场领域份额 28.38%，在上述细分领域地位处于靠前位置，存在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

1、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个性化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包括手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手机开户系统、理财商城、沪港通、个股期权、可转债等）定制开发经验，对券商业务理解深刻，行业经验十分丰富。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的积累。为中信、华泰、安信、国融、中银国际、中金财富、华西、德邦、国联、南京等几十家券商进行了定制开发工作，是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提供商。

2、技术优势

公司的软件是目前国内最快的行情系统之一。系统的稳定性与并发性能可很好满足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需要。公司在手机证书、视频、银联、第三方支付等系统对接上具备技术优势，新技术的应用方面领先于竞争对手。

此外公司软件可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环境。公司深度注重交易安全，融合了高强度的非对称加密算法（RSA）和国密算法软件实现，同时采用短信验证和客户端设备信息追踪，确保交易真实性和唯一性。结合服务器 Token 校验、时间戳和 CRC 校验等技术，有效避免交易复制、伪造或篡改，而随机安全键盘和代码混淆策略则确保本地不存储关键信息，大大增强了数据安全保护。

3、业务开发平台优势

公司现自主开发了一套 AJAX 跨平台业务模型，通过 HTML5 语言和源生语言相结合的方式对客户端进行业务处理。面对券商业务不断变化的局面，客户端只需要本地更新，即可完成业务的增加和删减，前端用户无感知。同时，可视化的开发界面和开放平台架构，使得券商可随时进行业务的自主开发和调配。

4、后台服务优势

系统安全、易维护、布署灵活方便。对于已有投资堂手机炒股系统的券商而言，在进行

手机自助开户和金融商城的业务布署时，只需要投入必要的服务器即可完成，不需要大批量重复投入。

5、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制度，有严格的流程管理规范。研发项目从立项、策划、设计、研发、性能优化、测试、小试、批试到最后的绩效考核都有规范的制度。券商项目定制是近年内软件应用上的必要需求，公司能在小试基础上快速地按项目组的方式，迅速的扩建技术团队，高速快捷地为用户提供专业专包方式的定制。一方面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又能快速复制。

2024年1-6月公司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为各大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组织开展相关采购合同签订工作，2024年1-6月该两类业务合同金额尚未和客户确定下来，一般要到第三、四季度才能确定，公司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确认相关收入，导致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金额较低，但是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相关成本均在正常支出，因此导致2024年1-6月该两类业务毛利率较低。

(二) 金证股份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财人汇最近一期毛利率大额为负的原因，进一步对金证股份、财人汇同类业务进行毛利率比较

金证股份软件业务分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6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经纪软件业务	241,148,973.30	37,986,958.51	84.25
资管机构软件业务	85,253,466.85	27,796,947.82	67.39
银行软件业务	166,572,105.14	150,612,025.07	9.58
综合金融软件业务	8,316,064.84	5,476,773.39	34.14
其他	30,711,553.62	25,338,834.47	17.49
合计	532,002,163.75	247,211,539.26	53.53
2023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经纪软件业务	734,783,433.96	89,713,731.42	87.79
资管机构软件业务	221,260,255.70	44,687,733.70	79.8
银行软件业务	550,062,764.31	449,583,686.29	18.27

综合金融软件业务	24,261,309.72	12,549,260.10	48.27
其他	94,531,455.83	60,847,953.21	35.63
合计	1,624,899,219.52	657,382,364.72	59.54
202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经纪软件业务	659,733,482.98	78,856,411.64	88.05
资管机构软件业务	232,959,206.64	61,544,941.52	73.58
银行软件业务	508,814,685.98	384,557,475.93	24.42
综合金融软件业务	24,696,544.03	13,304,170.58	46.13
其他	94,640,881.26	73,155,996.03	22.70
合计	1,520,844,800.89	611,418,995.70	59.8

由上表可知，金证股份证券经纪软件业务和资管机构软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基本在70%以上，银行软件业务、综合金融软件业务和其他软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金证股份整体软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金证股份未在其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其软件业务中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因此只能根据行业分类对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38%、74.75%和68.21%，对应金证股份的证券经纪软件业务、资管机构软件业务平均毛利率为84.27%、85.94%和79.85%，公司毛利率低于金证股份证券资管行业软件毛利率，可能是因为金证股份在证券资管行业项目溢价能力更强，但总体来说同行业可比公司金证股份与公司情况并无重大差异。

财人汇最近一期毛利率大额为负，同比上年同期下滑66.93%，财人汇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解释下滑原因如下：“毛利率本期同比上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年度内部分项目尚在开发和服务中，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且本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做了年度薪酬调整并进行了人员优化、引进高端人才，增加了人工成本支出；另外，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影响，于去年下半年上调差旅标准，导致了差旅费同比增长。”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财人汇有披露其系统维护收入相关收入，其业务与公司的运营维护业务基本一致。报告期内，财人汇定期报告显示其系统维护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136,169.76	1,500,019.83	29.78%
2022年度	11,158,958.32	5,572,046.69	50.07%
2023年1-6月	4,424,734.25	3,889,286.58	12.10%
2023年度	16,696,353.95	8,401,231.69	49.68%

2024年1-6月	4,212,148.62	6,138,183.12	-45.73%
-----------	--------------	--------------	---------

报告期内财人汇半年报数据中披露的系统维护收入，占当年年报数据披露收入的19.14%-26.50%，且半年报披露的系统维护收入毛利率显著低于当年年报数据披露毛利率，这与公司2024年度半年报数据中运营维护毛利率显著低于往年全年情况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财人汇与公司情况并无重大差异。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了解金融IT行业情况及公司核心技术内容及其应用方向；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变化情况；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将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对比；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确认方法，检查销售合同条款，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分析判断，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型收入波动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并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4) 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公司财务报表，对比同期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了解公司业绩波动情况；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最近一期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原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最近一期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成本确认方法是否符合的相关规定；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与金证股份、财人汇同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访谈公司董秘了解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7)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获取了相关的回函、走访问

卷等资料，评估回函结果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并对未回函客户相关收入进行替代程序，核查报告期后取得的收入相关合同、发票、收款记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凭证资料。

测试比例如下：

销售函证与走访				
报告期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执行替代测试后的比例	走访比例
2024年1-6月	97.22%	51.60%	97.22%	37.86%
2023年度	98.48%	57.14%	98.48%	44.07%
2022年度	96.48%	45.08%	96.48%	36.37%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滚动迭代，形成了七项核心技术，主要聚焦于高并发通讯、数据处理与推送、安全认证、跨平台开发及模块化架构五大方向；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与项目数量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与项目数量总体较为稳定；随着下游券商客户信息化投入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其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定制软件收入为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人力外包、运维、资讯-托管收入为某一时段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项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滑及亏损主要系软件开发业务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确认，托管-资讯以及运营维护业务由于券商客户实行预算审批制，尚未确定最终合同金额，2024年1-6月部分托管-资讯以及运营维护业务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使得部分收入无法确认，而相关费用以及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成本在年度内较均衡地发生导致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滑及亏损；

(4)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 公司最近一期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

内各大证券公司，其采购签约合同存在季节性，公司基于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相关收入，但相关支出根据准则要求应计入当期损益，导致 2024 年 1-6 月该两类业务毛利率较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公司软件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率与恒生电子相似，略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较好并在细分市场存在竞争优势；金证股份银行软件业务、综合金融软件业务和其他软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整体软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财人汇最近一期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另外增加了人员开支和差旅标准。公司与金证股份、财人汇同类业务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7) 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券商类客户；主要供应商较集中；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券商、其他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新、老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获客的稳定性；（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履约进度及成本、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后续安排等；（3）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是否属于项目核心要件，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5）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

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券商、其他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新、老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获客的稳定性；

【公司回复】

公司收入中，报告期内券商、其他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券商客户数量	32	91.43%	39	90.70%	40	88.89%
其他金融客户数量	2	5.71%	3	6.98%	4	8.89%
其他行业客户数量	1	2.86%	1	2.33%	1	2.22%
合计	35	100.00%	43	100.00%	45	100.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券商客户项目	137	97.86%	310	98.41%	284	97.59%
其他金融客户项目	2	1.43%	4	1.27%	6	2.06%
其他行业客户项目	1	0.71%	1	0.32%	1	0.34%
合计	140	100.00%	315	100.00%	291	100.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券商客户项目	5,285.74	99.57%	14,560.27	99.15%	10,998.44	97.55%
其他金融客户项目	9.42	0.18%	15.08	0.10%	271.65	2.41%
其他行业客户项目	13.37	0.25%	109.31	0.74%	4.72	0.04%
合计	5,308.52	100.00%	14,684.66	100.00%	11,274.81	100.00%

注：券商客户是指名列在证券公司名录中的客户，其他金融客户是指业务与金融机构高度相关的客户如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客户为其他行业客户如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券商，主要项目以及收入来源均来自于券商，报告期各期均占比 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与 42 家券商保持合作关系并创造收入，根据证监会 2024 年 10 月份证券公司名录显示，全国共有 148 家券商，若以公司报告期内券商客户与券商总数相比，公司在移动券商软件开发细分市场领域份额 28.38%，在上述细分领域地位处于靠前位置。公司在移动券商软件开发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利用自身市场优势稳定不断地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收入中，新老客户数量、老客户、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复购金额及复购率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开发客户数量[注 1]	0	1	1
新开发客户项目数量	0	1	2
老客户数量	35	42	44
老客户项目数量	140	314	289
老客户复购金额	5,308.52	14,575.35	11,161.60
老客户复购率 (%) [注 2]	100.00%	99.26%	99.00%

注 1：新开发客户是指公司自成立至今过程中当年首次实现收入的客户，在次年即转为老客户；

注 2：老客户复购率指当期老客户复购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老客户复购率较高，接近 100%。自公司首次为客户开发软件以来，后续的软件开发主要聚焦于新增功能模块和对现有软件的迭代优化升级。鉴于原开发团队对软件代码极为熟悉，新增的功能模块不仅开发迅速，且 bug 发生率低，使得客户更倾向于继续选择原供应商进行软件升级。此外，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作为软件的配套服务，能有效帮助客户节省人工成本、运维费用及资讯数据支出，因此客户同样倾向于选择原开发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公司的系统维护业务则涉及对客户已上线软件的持续维护，进一步增强了客户与原供应商间的合作偏好。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良好，证券公司自身倾向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保持其信息系统的稳定性。随着证券市场政策的变动和行情的波动，客户不时需要在其移动软件上添加新模块或进行系统升级。加之证券行业政策鼓励券商将一定比例的利润或收入投入到信息科技中，这使得客户对中焯信息提供的服务产生了周期性的复购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持

续获客的稳定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履约进度及成本、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后续安排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履约进度及成本、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后续安排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注 1：合同累计收入金额为报告期内的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合同已回款金额为自相关合同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履约进度	累计成本	报告期确认收入	合同已回款金额	后续安排
1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945.75		100.00%	10.99	836.95	493.20	履行完成，待客户回款
2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520.00		100.00%	33.69	460.18	520.00	履行完成
3	中焯投资堂运维监控平台、产品模块新增及优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459.00		100.00%	29.95	406.19	459.00	履行完成
4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423.50		100.00%	83.92	374.78	423.50	履行完成
5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418.00		100.00%	20.09	369.91	418.00	履行完成
6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服务器授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411.60		100.00%	33.69	364.25	411.60	履行完成
7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338.40		100.00%	36.98	299.47	338.40	履行完成
8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311.00		100.00%	26.37	293.05	311.00	履行完成
9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292.60		100.00%	31.78	246.90	292.60	履行完成
10	中焯投资堂金融软件新增功能及优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255.00		100.00%	26.20	240.57	255.00	履行完成

订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总金额；

注 2：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合同金额和回款金额为含税总金额。

三、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1、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形成了以高并发通讯、数据处理与推送、安全认证、跨平台开发及模块化架构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具体包括基于高并发的 TCP/IP 通讯服务、行情主动推送、强身份认证、跨平台开发和模块化客户端等关键技术。依托上述技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券商的业务变更需求，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支持客户的系统升级和功能扩展，进一步提高客户的业务连续性和运营效率。凭借技术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市场中构筑了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在提升客户粘性的同时，增强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依赖性和复购意愿，为持续稳定的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所处的金融 IT 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格局呈现出“头部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差异化竞争”的局面。行业内头部公司包括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和顶点软件等。公司专注于 APP 的定制开发，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通过提供高度契合券商需求的技术方案，公司有效提升了客户的依赖度和更换成本，增强了客户粘性，巩固了双方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

各券商项目因业务需求的多样性，APP 内部的业务功能、模块设计及个性化定制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项目建设周期不尽相同。通常情况下，定制化需求较多、功能较为齐全的大中型 APP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1 至 2 年；而定制需求较少的券商 APP 项目，建设周期通常为 6 个月至 1 年。对于行业监管发布的合规性功能要求及创新性业务需求，公司通常在 3 至 6 个月内完成相应的功能开发和系统升级；对于仅涉及业务层合规内容的简单调整，项目周期一般在 0.5 至 1 个月内即可完成。

APP 的使用周期受监管政策变化的直接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出台和调整，券商需及时对其系统进行升级和优化，以满足监管合规要求。特别是当监管部门提出新的合规性要求或业务创新指引时，券商通常不会替换整个系统，而是基于原有的 APP 架构进行功能扩展和业务调整。此外，APP 系统一经上线，通常不会在短期内被中断或更换。主要原因是终端用

户的使用习惯已基本形成，频繁更换系统可能影响用户体验；同时，券商在 APP 开发中已投入了较大的技术、人力和财务成本，频繁更换系统的经济成本较高。公司开发的 APP 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券商可在原有技术框架的基础上对业务层功能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和优化，从而满足不断变化的监管和业务需求，这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的依赖性和使用粘性。

3、客户复购率

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券商、其他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新、老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获客的稳定性”之回复。

（二）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2”之“（八）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之回复。

四、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是否属于项目核心要件，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集中度以及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营业收入规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恒生电子	未披露	21.50%	22.80%	283,584.90	728,120.30	650,238.71
金证股份	未披露	90.39%	71.43%	234,731.08	622,095.25	647,790.17

顶点软件	未披露	42.10%	51.26%	26,679.29	74,390.93	62,458.81
财人汇	未披露	81.15%	82.22%	1,430.37	7,174.23	6,248.85
中焯信息	62.40%	61.08%	60.82%	5,308.52	14,684.66	11,274.8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属于项目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越大，项目数量越多，针对不同项目需求对外采购情况越复杂，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就越低，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集中度与其营业收入规模呈反向趋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越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就越低。

其中，金证股份呈现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也较高的趋势，这是因为金证股份营业收入包括硬件业务、软件业务、定制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科技园租赁业务，其中硬件业务和定制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对对外采购比例较高且其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近 75%，导致金证股份向单一供应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 50%，综上金证股份若仅考虑其软件业务，其营业收入规模在 15 亿元左右，剔除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后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应在 20%-35%范围内，符合营业收入规模越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越低的同行业趋势。

中焯信息营业收入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人汇，小于顶点软件，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小于财人汇而大于顶点软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是否属于项目核心要件，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包括云服务、资讯业务信息服务和密码卡服务，采购内容的用途及具体应用模块如下表：

采购内容	用途	具体应用模块
云服务	提供稳定的云端服务器	行情、资讯数据处理模块与数据展示模块

采购内容	用途	具体应用模块
资讯业务信息服务	提供市场行情及宏观经济信息	资讯展示模块
密码卡服务	实现高安全级别的动态认证功能	安全认证模块（如交易验证、账户登录）

公司采购的云服务、资讯业务信息服务及密码卡服务，主要用于提供基础设施支持、行情与资讯展示及安全认证功能。以上功能集中在基础保障层面，上述采购内容仅作为辅助支持，不属于项目的核心要件。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手机证券行情与交易服务软件，对外采购总体需求较小，对外采购主要为公司产品所需的云服务，采购占对外采购 4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云服务，主要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采购。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为中国云服务市场中前三名供应商，公司向阿里云采购云服务占比最高，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2.02%、28.33%和 21.64%，系其为中国大陆云基础设施服务头部企业，中国市场占有率最高，产品质量水平以及客户服务意识较好。由于云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且产品供应存在一定同质化情况，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

五、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年度	主要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采购比重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4 年 1-6 月	券商技术支持服务	13.37	0.25%
		2023 年	券商技术支持服务	109.31	0.74%
	采购	2023 年	密码卡服务	57.40	3.88%
		2022 年	密码卡服务	29.31	2.49%

公司对上述客户/供应商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如下：

公司向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安全加固相关的密码产品（例如：密管机、服务器密码机、密码卡等），并将这些产品应用于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中。公司负责在项目中实施并调试这些密码产品，确保其在券商的移动行情和交易中得以安全使用。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则为公司合作的券商提供上述密码产品。

上述销售金额与采购收付款均分开进行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上述销售及采购活动均遵循实际业务背景，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公司不同行业客户数量、新老客户数量，不同项目类型数量以及金额，占比计算复购率，查阅证监会 2024 年 10 月份证券公司名录，计算公司相关细分市场份额占比；

（2）通过核查合同、收入确认单据、银行流水等方式核实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履约进度及成本、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等；

（3）通过查阅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方式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信息，分析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等；

（4）通过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内容及其用途；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以及营业收入规模差异，了解公司供应商市场格局与竞争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台账及采购台账，检查客户、供应商类型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查阅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客商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及相关业务单据，了解该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6）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获取了相关的回函、走访问卷等资料，评估回函结果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并对未回函客户相关收入进行替代程序，核查

报告期后取得的收入相关合同、发票、收款记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凭证资料。

测试比例如下：

销售函证与走访				
报告期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执行替代测试后的比例	走访比例
2024年1-6月	97.22%	51.60%	97.22%	37.86%
2023年度	98.48%	57.14%	98.48%	44.07%
2022年度	96.48%	45.08%	96.48%	36.37%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及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券商，客户复购率高，公司持续获客能力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相关履约进度正常，后续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 公司获客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 考虑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后，公司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内容不属于项目核心要件，公司对外主要采购内容为云服务器，云服务器市场竞争激烈且供应充足，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收付均分开进行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相关采购及销售活动均遵循实际业务背景，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6) 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现任财务总监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申请离职，新聘现任财务经理自2024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会计，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等争议，并已作出相关承诺。

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学历及职称证书等资料文件，并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人员任

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访谈现任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秘，了解前任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4)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5)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承诺或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原财务总监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申请离职，新聘现任财务经理自 2024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会计，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等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披露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

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回复】

1、盈利能力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补充细化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分析补充细化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单位：元

类型	按客户类型分类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公司	5,285.74	99.57%	14,560.27	99.15%	10,998.44	97.55%
其他金融机构客户	9.42	0.18%	15.08	0.10%	271.65	2.41%
非金融行业客户	13.37	0.25%	109.31	0.74%	4.72	0.04%
合计	5,308.52	100.00%	14,684.66	100.00%	11,274.8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券商，主要项目以及收入来源均来自于券商，报告期各期均占比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与42家券商保持合作关系并创造收入，根据证监会2024年10月份证券公司名录显示，全国共有148家券商，若以公司报告期内券商客户与券商总数相比，公司在移动券商软件开发细分市场领域份额28.38%，在上述细分领域地位处于靠前位置。公司在移动券商软件开发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利用自身市场优</p>					

势稳定不断地获取客户订单。

注：证券公司是指名列在证监局证券公司名录中的客户，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是指业务与金融高度相关的客户，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客户为非金融行业客户。

(2) 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补充细化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39,775,447.90	6,501,261.34	83.66%
托管-资讯	8,310,254.25	5,888,174.38	29.15%
运营维护	4,999,540.97	4,488,309.16	10.23%
合计	53,085,243.12	16,877,744.89	68.21%
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1-6 月份综合毛利率同比往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系该两类业务合同金额尚未和客户确定下来，一般要到第三、四季度才能确定，公司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确认相关收入，导致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金额较低。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96,032,210.70	18,593,046.87	80.64%
托管-资讯	27,844,151.71	10,257,122.78	63.16%
运营维护	22,970,188.44	8,226,433.07	64.19%
合计	146,846,550.85	37,076,602.72	74.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和托管-资讯毛利率 2023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略有下滑，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4.75% 和 76.38%，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但总体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71,836,546.72	11,454,505.08	84.05%

托管-资讯	22,258,755.26	8,226,793.57	63.04%
运营维护	18,652,801.93	6,946,533.07	62.76%
合计	112,748,103.91	26,627,831.72	76.38%
原因分析	<p>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从成本端上讲，主要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系为给客户开发定制移动端软件，该部分客户以老客户为主，公司为老客户进行开发软件以增加功能模块或者迭代升级原有软件为主，所需要的开发成本相对较少。从收入端上讲，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证券公司，根据审批预算对外进行采购。各大证券公司财务实力雄厚，预算充足，公司在满足客户软件开发需求后可以获得较多的利润空间，且客户在选择移动软件开发供应商时会倾向于找原供应商进行持续升级，竞争对手无法直接干扰公司对客户的报价，因此公司在软件开发业务中可以获得较高的溢价。</p> <p>公司托管-资讯业务毛利率较高，从成本端上讲，主要系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一个维护人员可同时维护同一券商的多台托管业务，随着同一券商增加一定的托管数量，人工支出相对就能减少；另外，公司积累了一定量的托管业务后，外采服务成本因规模经济而呈边际成本下降趋势，毛利空间相对较大。</p> <p>公司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较高，从成本端上讲，主要系公司该业务只有直接人工支出即运维部员工支出，无其他成本支出；从收入端上讲，公司运营维护业务按照软件开发合同收费基准的10%-15%定价，随着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软件增多，公司收取的运营维护费就越多，但运维部员工人数无需增加较多即可满足客户业务增长的需求，因此毛利率较高。</p>		

2、偿债能力分析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2022 年底、2023 年底和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6.62、-370.90 和-1,906.25，2023 年以及 2024 年 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系受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导致公司息税前利润呈大额负数，若剔除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6.30、145.59、374.92。总体来说，公司日常经营稳健，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很小，分别为 26.04 万元、28.96 万元和 0.95 万元，公司银行存款足以覆盖相关利息支出，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2、4.42 和 1.60，公司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存货周转次数较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1-6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证股份	1.80	4.32	3.92
恒生电子	1.27	3.22	3.41
顶点软件	0.48	1.75	1.64
财人汇	-	-	-
平均值	1.18	3.10	2.99
中焯信息	1.60	4.42	4.92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金证股份、恒生电子、**顶点软件**均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期末存货较多，而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数量相对较少，项目结转较快，**项目周期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导致期末存货相对较少，与公司规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人汇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4、现金流量分析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1.50 万元、6,821.06 万元和 158.91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 2,755.74 万元、-8,571.91 万元和-1,222.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381.41	15,392.97	555.75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556 万元，主要影响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67 万元，该项目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到客户预付账款同比去年增加较多导致。另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因素是投资收益（系收到中植系理财收益款及其他理财收益款）、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系持有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资本凤凰添利 3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澹智盈 1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比上期公允价值有所下降）、存货的减少（主要系项目验收导致合同履行成本有所下降）。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15393 万元，主要影响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是中植系理财产品暴雷，公司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处理方式，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零，导致了 1.66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另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因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2023 年公司收到客户预付账款同比去年增加较多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由于中植系理财产品暴雷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6 亿元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2490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1381万元，主要影响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原因是投资损失，主要是公司在本期出售了投资产品嘉实资本凤凰添利310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本期出售价与上期结转价差额计入投资收益，该产品2023年底公允价值为3678万元，2024年出售价格为2197万元，出售差价1481万元计入投资损失。另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因素是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系宁波幻方量化投资产品公允价值波动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为研发加计扣除引起未来可抵扣亏损额增加）。

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4.62	1,062.19	921.32
逾期金额	977.79	731.15	230.66
逾期比例	93.60%	68.83%	25.04%
期后回款金额	893.65	1,062.19	921.32
期后回款比例	85.55%	100.00%	100.00%

注：2022年期末的期后回款时间为次年1年内，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的期后回款时间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信

用期约定为开票后 7-30 日内付款。由于券商付款流程相对严格，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虽按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存在逾期，但券商客户逾期主要系其内部流程导致，不存在客户主观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况，因此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3、补充披露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截止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履约成本	582.37	610.13	1,192.50
	占比	48.84%	51.16%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697.39	224.44	921.83
	占比	75.65%	24.35%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578.43	176.80	755.24
	占比	76.59%	23.41%	100.00%

2022 年末与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龄结构稳定，2024 年 6 月末因公司存在季节性收入确认的特点，1 年期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履约成本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2024年6月30日	1,192.50	424.83	35.63%
2023年12月31日	921.83	573.33	62.19%
2022年12月31日	755.24	627.38	83.07%

2022年12月31日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较好，部分项目受券商客户原因暂缓开发、开发完毕但券商因未上线使用未验收、项目周期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尚未结转；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统计期间较短所致。

公司累计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均小于对应项目所收取的预收款，不存在合同履约成本对于未来无法实现销售且无变现价值的情况，因此合同履约成本无跌价减值迹象。

4、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可比公司的情况与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表如下图所示：

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恒生电子	销售费用率	9.49%	8.11%	13.74%
	管理费用率	13.38%	13.09%	13.59%
	财务费用率	0.24%	-0.20%	-0.20%
	研发费用率	36.08%	36.55%	40.96%

	期间费用率	59.20%	57.55%	68.09%
金证股份	销售费用率	3.14%	3.35%	3.51%
	管理费用率	5.60%	5.87%	8.14%
	财务费用率	0.32%	0.31%	0.16%
	研发费用率	9.82%	9.35%	11.47%
	期间费用率	18.88%	18.87%	23.27%
顶点软件	销售费用率	8.03%	8.59%	13.55%
	管理费用率	15.41%	13.60%	18.27%
	财务费用率	-3.26%	-2.15%	-3.34%
	研发费用率	22.21%	20.55%	29.90%
	期间费用率	42.40%	40.59%	58.37%
财人汇	销售费用率	8.79%	8.29%	28.80%
	管理费用率	13.61%	12.02%	35.07%
	财务费用率	0.06%	0.10%	0.04%
	研发费用率	17.60%	15.73%	36.10%
	期间费用率	40.06%	36.14%	100.01%
中焯信息	销售费用率	5.89%	4.75%	4.28%
	管理费用率	18.09%	16.31%	24.50%
	财务费用率	0.21%	0.18%	-0.09%
	研发费用率	32.92%	28.08%	39.36%
	期间费用率	57.11%	49.32%	68.05%

中焯信息 2023 年各项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2 年均有所下滑，其中恒生电子、财人汇、顶点软件因营业收入上升而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金证股份因期间费用规模缩小而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中焯信息 2024 年 1-6 月各项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3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软件开发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以及托管-资讯服务、运营维护业务由于

合同金额尚未确定，导致 2024 年 1-6 月收入确认金额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3 年也均有一定上升，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季节性确认收入问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水平在同行业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中焯 信息	销售费用	6,640,263.80	6,975,445.86	2,272,473.85
	营业收入	112,748,103.91	146,846,550.85	53,085,243.12
	销售费用率	5.89%	4.75%	4.28%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2022 年略有上升，系 2023 年疫情管控放开，外出活动恢复正常，相关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上升，另外 2023 年公司招标代理支出增加导致办公费有所增加，2023 年销售费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同比 2022 年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多，这是因为销售人员奖金大部分在年底进行考核计算计提，因此导致 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相对较低。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一定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收入基本匹配。

（三）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研发人员人数	研发人员薪酬
恒生电子	2022 年	7,016	29.41

	2023 年	7,191	32.74
金证股份	2022 年	5,570	23.90
	2023 年	5,862	21.73
顶点软件	2022 年	675	17.93
	2023 年	690	20.30
财人汇	2022 年	200	20.62
	2023 年	209	20.98
中焯信息	2022 年	136	24.85
	2023 年	136	28.24

注：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年度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年末研发人员数量。根据公开资料难以区分金证股份、财人汇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之间的口径，因此上表中计算金证股份、财人汇研发人员薪酬时，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分母取数口径为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薪酬合计数及人员合计数。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半年报定期报告中未披露人数情况，因此上表仅对比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平均薪酬情况。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在可比公司薪酬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技术创新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可转债退市整理期技术改造	自主研发	<p>创新点：</p> <p>1、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p> <p>2、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p> <p>3、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 10758893.X）</p> <p>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交易数据加密方法和系统（专利号 ZL202410410247.4）</p>	345.08	-	-
H5 行情交易软件	自主研发	<p>关键技术及创新点：</p> <p>1、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p> <p>2、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p> <p>3、组件化技术，各业务功能独立实现，提供标准 API。</p>	<p>淘涨堂微信小程序行情分析软件 V1.0（软著）</p> <p>淘涨堂微信小程序安全交易软件 V1.0（软著）</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p>	297.98	-	-

股转退市 可转债业 务改造	自主研 发	<p>创新点：</p> <p>1、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p> <p>2、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p> <p>3、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p>	<p>淘涨堂股转新规行情交易软件（软著）</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p> <p>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交易数据加密方法和系统（专利号 ZL202410410247.4）</p>	331.76	-	-
信创版行 情交易软 件	自主研 发	<p>创新点：</p> <p>1、针对多核构架（48 核及以上）进行多进程协同服务改造；2、内存拷贝、加密算法、压缩算法等针对不同的芯片指令调优处理。3、通讯线程与工作线程可根据业务处理逻辑灵活配置；4、业务组件均支持信创相关硬件、操作系统。</p> <p>5、多种信创环境编译支持，同步编译生成各信创版本；</p>	<p>淘涨堂信创版手机炒股软件 V1.0（软著）</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p> <p>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交易数据加密方法和系统（专利号 ZL202410410247.4）</p>	571.08	-	-

<p>中焯 3.0 版行情交易软件</p>	<p>自主研发</p>	<p>创新点： 1、针对不同市场部署在不同服务，全面支持行情拆分，行情路由，行情合并。2、针对历史数据越来越多，减轻对服务器存储和运维管理的压力，支持数据归集。3、针对不同客户有各自特定数据，支持外部数据采集、导入，供业务接获取，支持主动获取、主动推送。4、高可扩展：支持自定义属性的采集，灵活拆分与组装各种行情业务，用户可根据自己的要求定制数据业务。 5、低耦合：以数据属性方式存储数据，各数据之间无关联性。6、多路复用：支持多路数据同时处理，避免某一路断线影响服务。7、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8、微服务：提供标准的微服务 API 接口，无需加载功能模块，直接调用功能服务。9、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10、账户资产视图界面，资产视图界面应包含客户资产统计以及资产明细。</p>	<p>中焯行情分析系统 V3.0（软著） 中焯交易委托系统 V3.0（软著） 软件架构的日志时间的记录方法及终端（专利号 ZL201910764976.9） 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交易数据加密方法和系统（专利号 ZL202410410247.4）</p>	<p>543.71</p>	<p>-</p>	<p>-</p>
-----------------------	-------------	--	---	---------------	----------	----------

		<p>11、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p> <p>12、运营内容全方位管理。</p>				
--	--	---	--	--	--	--

全面注册制改革行情交易业务功能改造	自主研发	<p>创新点：</p> <p>1、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2、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3、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p>	<p>淘涨堂注册制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1.0（软著）</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p> <p>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交易数据加密方法和系统（专利号 ZL202410410247.4）</p>	-	493.86	-
一键打新优化业务功能改造	自主研发	<p>创新点：</p> <p>1、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2、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3、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p>	-	396.17	-
投资者先行赔付业务功能改造	自主研发	<p>创新点：</p> <p>1、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p> <p>2、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p> <p>3、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p>	-	773.92	-

北交所融 资融券业 务	自主研 发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1、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2、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3、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4、组件化技术，各业务功能独立实现，提供标准 API。	淘涨堂北交所融资融券手机软件（软著） 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	-	770.61	-
债券新规 及业务功 能改造	自主研 发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1、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2、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3、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4、组件化技术，各业务功能独立实现，提供标准 API。5、运营内容全方位管理。	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	-	619.47	567.31

基于中焯淘涨堂行情 3.0 框架的系统优化软件项目	自主研发	<p>创新点：</p> <p>1、针对不同市场部署在不同服务，全面支持行情拆分，行情路由，行情合并。2、针对历史数据越来越多，减轻对服务器存储和运维管理的压力，支持数据归集。3、针对不同客户有各自特定数据，支持外部数据采集、导入，供业务接口获取，支持主动获取、主动推送。4、高可扩展：支持自定义属性的采集，灵活拆分与组装各种行情业务，用户可根据自己的要求定制数据业务。5、低耦合：以数据属性方式存储数据，各数据之间无关联性。6、多路复用：支持多路数据同时处理，避免某一路断线影响服务。</p>	<p>中焯行情分析系统 V3.0（软著）</p> <p>软件架构的日志时间的记录方法及终端（专利号 ZL 201910764976.9）</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p>	-	1,069.46	1,042.55
国密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p>1、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结合密钥分割算法、门限签名算法，在移动端和服务端独立生成和存储密钥分量，经过双方协同得到完整签名，协同签名系统用签名者的公钥对完整的协同签名进行验证，为移动端提供安全认证。2、基于国产密码算法，对客户端颁发国密证书，客户端和服务端双向认证，以防假冒客户端的接入。结合密钥协</p>	<p>淘涨堂商用密码手机炒股交易软件 V1.0（软著）；</p> <p>“中焯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证书；</p> <p>“中焯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证书；</p> <p>“中焯协同签名系统客户端（安卓版）密码模</p>	-	-	836.41

		<p>商算法，移动端和服务器经过双方协商得到通讯密钥，保障通讯数据的安全。3、国密网关与业务接入服务合二为一设计；4、同时支持多家密码硬件设备；5、同时支持多个 CA 证书颁发机构；</p>	<p>块”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证书；</p> <p>“中焯协同签名系统客户端（iOS 版）密码模块”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证书。</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 X）</p> <p>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交易数据加密方法和系统（专利号 ZL202410410247. 4）</p>			
--	--	---	--	--	--	--

京交所行情交易软件	自主研发	<p>关键技术及创新点：</p> <p>1、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p> <p>2、微服务：提供标准的微服务 API 接口，无需加载功能模块，直接调用功能服务。</p> <p>3、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p> <p>4、账户资产视图界面，资产视图界面应包含客户资产统计以及资产明细。</p> <p>5、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p> <p>6、运营内容全方位管理。</p> <p>行情系统：</p> <p>1、高可扩展：支持自定义属性的采集，灵活拆分与组装各种行情业务，用户可根据自己的要求定制数据业务。</p> <p>2、低耦合：以数据属性方式存储数据，各数据之间无关联性。</p> <p>3、多路复用：支持多路数据同时处理，避免某一路断线影响服务。</p>	<p>淘涨堂北交所行情交易软件（软著）</p> <p>软件架构的日志时间的记录方法及终端（专利号 ZL201910764976.9）</p> <p>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X）</p> <p>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交易数据加密方法和系统（专利号 ZL202410410247.4）</p>	-	-	795.16
-----------	------	---	---	---	---	--------

基金新规及业务功能改造	自主研发	<p>关键技术及创新点：</p> <p>1、路由技术：提供组件路由注册、路由调用功能，功能组件之间解耦。</p> <p>2、微服务：提供标准的微服务 API 接口，无需加载功能模块，直接调用功能服务。</p> <p>3、根据业务划分组件，业务更清晰，可针对性的对单个组件进行调试、运行，提供服务。</p> <p>4、账户资产视图界面，资产视图界面应包含客户资产统计以及资产明细。</p> <p>5、基于中焯 AJAX 引擎基础的跨平台 2.0 系统。</p>	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202410758893. X）	-	-	469.96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14 个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营产品中，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核心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相关产品收入	5,033.41	14,059.28	10,337.49
营业收入	5,308.52	14,684.66	11,274.81
占比	94.82%	95.74%	91.69%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多项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营产品中，为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贡献。

（五）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单位：元

2024年度1-6月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投入比例
恒生电子	2,835,848,961.36	1,161,538,955.10	40.96%
金证股份	2,347,310,768.26	269,262,511.52	11.47%
顶点软件	266,792,942.02	79,761,656.59	29.90%
财人汇	14,303,696.45	5,163,359.42	36.10%
中焯信息	53,085,243.12	20,896,009.89	39.36%
2023年度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投入比例
恒生电子	7,281,202,979.92	2,661,224,616.92	36.55%
金证股份	6,220,952,464.63	581,426,118.07	9.35%

顶点软件	743,909,348.44	152,884,936.45	20.55%
财人汇	71,742,291.31	11,285,950.11	15.73%
中焯信息	146,846,550.85	41,234,973.93	28.08%
2022年度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投入比例
恒生电子	6,502,387,143.49	2,346,280,973.22	36.08%
金证股份	6,477,901,741.60	636,357,546.80	9.82%
顶点软件	624,588,104.14	138,743,203.98	22.21%
财人汇	62,488,450.81	10,994,877.61	17.60%
中焯信息	112,748,103.91	37,113,908.32	32.92%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投入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低于恒生电子，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证股份研发投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其除了金融科技业务，还包括数字经济业务、IT 设备分销业务及科技园租赁业务等非金融科技业务，且该部分可研发项目较少，而占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研发投入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业绩增长驱动，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亦同步增加。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研发费用	37,113,908.32	41,234,973.93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7,113,908.32	41,234,973.93
报告期研发费用与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30,183,778.89	41,234,973.93
报告期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差额	6,930,129.43	0.00

2022 年度，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扣额审核报告（浙耀信税字[2023]296 号），审核报告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37,113,908.32 元，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加

计扣除抵扣额审核报告相符。审核报告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37,113,908.32 元相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前三季度加计扣除比例为 75%，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27,720,517.71 元；第四季度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9,393,390.61 元，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抵扣额为 30,183,778.89 元，因此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差额存在 6,930,129.43 元的差额。

2023 年度，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扣额审核报告（浙耀信税字[2024]177 号），审核报告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41,234,973.93 元，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加计扣除抵扣额审核报告相符。审核报告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 2023 年度研发费用 41,234,973.93 元相符。2023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41,234,973.93 元；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抵扣额为 41,234,973.93 元，因此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无差额。

5、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业务特点

公司是为券商提供炒股软件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以项目制形式提供产品和服务。针对验收确认的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此外，公司运维服务、资讯-托管服务在服务开始后以按年度预收维护费方式为主，运维服务、资讯

-托管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对应部分合同负债在收入确认后结转，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大于已确认收入部分保留在合同负债科目。

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订单规模的比例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和在手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合同负债）(①)	2,825.73	4,837.57	4,893.60
期末在手订单(②)	6,272.45	10,712.52	8,700.67
预收货款（合同负债）占期末在手订单比例(①/②)	45.05%	45.16%	56.24%

公司合同负债和在手订单呈正比，2024 年 6 月末比例上升详见“问题 四. 关于经营业绩”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由于季节性特点，相对于完整年度期末合同负债金额会偏高，预收货款（合同负债）占期末在手订单比例会偏高且具有合理性。

3、关于收款政策

公司业务通常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是“预收合同款+产品上线款+验收款”的收款方式，如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是“4:5: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40%，产品上线发布后支付 5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10%，部分项目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及双方商务谈判对各阶段付款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并将预收

货款结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货款也随之增大。

4、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以招投标形式为主，公司综合客户情况、项目需求、市场竞争、人员投入等因素评估投标可行性，投标价格基于综合成本及预期的合理利润。公司深耕移动证券领域 16 年多，对行业理解深刻，具备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定制的开发能力和具有开拓创新业务的技术突破能力，通过成功实施多个行业标杆项目，现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相对于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通常会在项目验收前向客户收取一定货款或全部货款。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财人汇	4.08%	3.59%	14.03%
顶点软件	50.02%	38.31%	72.40%
金证股份	12.60%	9.84%	27.54%
恒生电子	50.83%	40.91%	86.81%
中焯信息	25.06%	32.94%	92.18%

注：顶点软件、恒生电子、金证股份数据为母公司数据，不含子公司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也采用预收款政策，且预收比例也相对较高，公司预收政策与同行业相似，公司完整年度的合同负债规模（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在同行业中处于居中水平。由于季节性特点，参见“问题四. 关于经营业绩”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

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之所述，公司规模越大季节性特征越明显，其中恒生电子的主营业务内容和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最相似，2024年半年度合同负债规模(合同负债/营业收入)比例大于恒生电子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款项。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已经约定了主要的结算条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资质、市场情况等因素给予相应信用期，客户在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前一般会支付 30%-90%合同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参见“问题六.其他事项”之“(二)、其他财务问题”之“5、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4年6月30日4,893.60万元合同负债余额中在10月末已结转2,805.70万元，结转比例为57.33%，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及关键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变化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相关条款；

(3) 获取公司项目成本明细表、采购台账及记账凭证，检查项目成本归集的完整性，

以及分析项目成本的构成情况；取得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明细表，向相关人员了解库龄大于 1 年的存货形成的原因，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期后领用转销计划；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对比各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及其对应的合同负债金额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及其依据，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需要计提；

(4) 计算公司期间费用率，了解并分析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获取公司报告期员工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对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情况，并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业绩变动作匹配分析；分析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通过公开资料计算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水平；检查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了解所得税申报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查阅研发费用相关税务政策，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账面研发费用入账的口径差异，分析两者匹配性和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议价能力和收款政策，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对应获取订单金额的比例是否合理；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收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分析其合同金额、预收金额、收款比例等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结转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经补充细化，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具体分析原因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具体情况；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变化等；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客户付款流程相对较长所致，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全部

收回，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经营稳健，且逾期款项基本能全额收回，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未实际追究客户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无需计提；

(4) 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基本匹配，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较高；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符合自身收款政策、合同约定、订单获取等业务情况和特点，与自身议价能力相匹配，与行业特征相符，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预收款政策与合同约定相符、与存货明细项目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高，结转情况正常，不存在进度异常及诉讼的情况，公司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并导致合同负债异常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林根

2024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旺

张旺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海龙

黄海龙

李思雨

李思雨

郭紫娟

郭紫娟

余开达

余开达

奚展鑫

奚展鑫

